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43/23)



联 合 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43/23)



联 合 国

1991 年, 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特别委员会的本篇报告由以下临时文件汇集而成:1988年9月27日A/43/23(第一部分);1988年9月22日A/43/23(第二部分);1988年8月22日A/43/23(第三部分);1988年8月26日A/43/23(第四部分);1988年9月2日A/43/23(第五部分);1988年9月8日A/43/23(第六部分)和1988年8月30日A/43/23(第七部分)。

目 录

送文函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一、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A/43/23(第一部分))...	1-138	1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13	1
B. 特别委员会1988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4-15	6
C. 工作的安排.....	16-21	6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	22-38	8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39-52	12
F. 审议其他事项.....	53-80	17
1.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53-55	17
2. 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56-57	18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58-59	18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60-63	18
5.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64-65	20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66-69	20
7.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	70-72	21
8. 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73-74	21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型会议的问题.....	75-76	22
10.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77-78	22
11. 其他问题.....	79-80	23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81-108	23
1. 安全理事会.....	81-85	23
2. 托管理事会.....	86-87	24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8	24
4. 人权委员会.....	89-90	24
5.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91-92	25
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93-96	25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97	25
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98-99	26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100-101	26
10. 不结盟国家运动.....	102-103	26
11. 非洲统一组织.....	104-105	26
12.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106	27
13. 非政府组织.....	107-108	27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109-114	27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09-110	27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111-112	28
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113-114	28
I. 审查工作.....	115-124	28
J. 今后的工作.....	125-136	33
K. 1988年会议结束.....	137-138	36
<u>附件</u> : 特别委员会1988年正式文件一览表.....		39
二、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A/43/23(第二部分))....	1-15	4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8	4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10	47
C. 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决定.....	11-15	50
三、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A/43/23(第二部分)).....	1-11	5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0	59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60
四、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1-10	6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A/43/23(第三部分)).....	1-8	6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63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69
五、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A/43/23(第三部分)).....	1-10	7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8	7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78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81
六、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43/23(第四部分)).....	1-17	8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5	8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6	89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7	95
<u>附件</u> :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02	
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A/43/23(第四部分)).....	1-9	10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7	10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107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9	108
八、纳米比亚(A/43/23(第五部分)).....	1-13	110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2	11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112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九、西撒哈拉、新喀里多尼亚、直布罗陀、东帝汶、托克劳、安圭拉、皮特凯恩、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百慕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圣赫勒拿、关岛、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A/43/23(第六部分)).....	1-103	122
A. 导言.....	1-7	122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和决定.....	8-101	124
1. 西撒哈拉.....	8-12	124
2. 新喀里多尼亚.....	13-20	125
3. 直布罗陀.....	21-23	126
4. 东帝汶.....	24-30	127
5. 托克劳.....	31-35	129
6. 安圭拉.....	36-40	131
7. 皮特凯恩.....	41-45	134
8. 开曼群岛.....	46-50	134
9. 蒙特塞拉特.....	51-55	136
10. 百慕大.....	56-60	139
11.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61-65	141
12. 英属维尔京群岛.....	66-70	143
13. 圣赫勒拿.....	71-75	145
14. 关岛.....	76-81	146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15. 美属萨摩亚.....	82-86	149
16. 美属维尔京群岛.....	87-95	150
17.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96-101	153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2-103	157
决议草案一: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57
决议草案二:托克劳问题.....		158
决议草案三:安圭拉问题.....		159
决议草案四:开曼群岛问题.....		162
决议草案五:蒙特塞拉特问题.....		164
决议草案六:百慕大问题.....		166
决议草案七: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168
决议草案八: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70
决议草案九:关岛问题.....		172
决议草案十:美属萨摩亚问题.....		174
决议草案十一: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76
决议草案十二: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		178
决定草案一:皮特凯恩问题.....		181
决定草案二:圣赫勒拿问题.....		181
十、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A/43/23(第七部分)).....	1-14	18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3	18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185

送 文 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谨送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1987年12月4日大会第42/71B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报导了特别委员会1988年的工作。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特斯法耶·塔迪塞(签名)
1988年9月15日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其1961年11月27日第1654(XVI)号决议设立的。大会请委员会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施行情况,并就执行该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之后,通过1962年12月17日第1810(XVII)号决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增添了七个新成员。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一切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迅速全面实施《宣言》。”

3. 大会同一届会议关于西南非洲问题的1962年12月14日第1805(XVII)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形执行1961年12月19日第1702(XVI)号决议所授予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以1962年12月14日第1806(XVII)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对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于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在每一非自治领土内的执行情况时充分参考此项情报,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各种专题研究及编制各项专题报告。

5. 在同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大会于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后都通过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²

6. 大会在纪念颁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十周年、二十周年和

* 曾以A/43/23(第一部分)编号印发。

二十五周年时，曾通过核可特别委员会的有关报告通过了1970年10月12日第2621 (XXV)号决议、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和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其中载有旨在促进迅速执行《宣言》的一系列建议。

7.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于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后，通过了1987年12月4日第42/7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86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87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⁴

“……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

“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表现的具体提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对第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对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遵行情况；

“ (d) 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派遣观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力；

“ (e)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纳米比亚受压迫的人民的决议方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切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要求各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继续同该委员会合作，尤应准许观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8.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中并就特别委员会会议项目有关的个别领土或其他项目又通过了24项决议，2项协调一致意见和5项决定，以及其他若干与委员会工作有关

的决议。大会在其中将有关这些领土和项目的具体任务委派给委员会。兹将这些决定列表如下：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a) 决议

<u>领土</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纳米比亚	42/14A-E	1987年11月6日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42/19	1987年11月17日
西撒哈拉	42/78	1987年12月4日
新喀里多尼亚	42/79	1987年12月4日
安圭拉	42/80	1987年12月4日
蒙特塞拉特	42/81	1987年12月4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42/82	1987年12月4日
特科斯和凯科斯群岛	42/83	1987年12月4日
托克劳	42/84	1987年12月4日
开曼群岛	42/85	1987年12月4日
百慕大	42/86	1987年12月4日
关岛	42/87	1987年12月4日
美属萨摩亚	42/88	1987年12月4日
美属维尔京群岛	42/89	1987年12月4日

(b) 协商一致意见

<u>领土</u>	<u>决定号数</u>	<u>通过日期</u>
直布罗陀	42/418	1987年12月4日
皮特凯恩	42/419	1987年12月4日

(c) 决定

<u>领土</u>	<u>决定号数</u>	<u>通过日期</u>
纳米比亚	42/408	1987年12月4日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42/410	1987年11月17日
圣赫勒拿	42/420	1987年12月4日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u>项目</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42/72	1987年12月4日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42/73	1987年12月4日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42/74	1987年12月4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42/75	1987年12月4日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42/76	1987年12月4日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42/77	1987年12月4日

3. 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

<u>问题</u>	<u>决定号数</u>	<u>通过日期</u>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42/417	1987年12月4日

9. 1986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会议的建议⁵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2/402号决定)。

4.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10.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其他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L.1646和Add.1)。

11. 在通过第42/71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特别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拟议中的1988年工作方案的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和有关散播有关非殖民化的资料的问题的1987年12月4日第42/72号决议之前,大会收到第五委员会就这两个决议中所载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报告。⁶第五委员会就这件事所进行的审议根据的是秘书长的有关说明(A/C.5/42/48)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说明(参看A/C.5/42/SR.49)。

12. 1987年12月4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依照所收到的瑞典⁷和挪威⁸的来函,决定(第42/309号决定)按照北欧三国(丹麦、挪威和瑞典)之间轮换的惯例,由挪威代替瑞典,恢复其特别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5.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3. 1988年1月1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24个成员国组成:

阿富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保加利亚	伊拉克
智利	马里
中国	挪威
刚果	塞拉利昂
科特迪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古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捷克斯洛伐克	突尼斯
埃塞俄比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斐济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	委内瑞拉
印度尼西亚	南斯拉夫

出席特别委员会1988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见文件A/AC.109/INF/26和Corr.1和Add.1和2。

B. 特别委员会1988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1988年2月2日开幕会议(第1329次会议)上致词(A/AC.109/PV.1329)。

15.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一致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特斯法耶·喀迪塞先生(埃塞俄比亚)

副主席: 奥斯卡·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古巴)

斯韦雷·贝格·约汉森先生(挪威)

塔贾纳·布罗斯纳格瓦女士(捷克斯洛伐克)

报告员: 艾哈迈德·法鲁克·阿尔诺斯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329)。

C. 工作的安排

16. 2月2日,特别委员会第1329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

(A/AC.109/L.1647)，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保留其继续发挥指导委员会作用的工作小组，以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和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17. 特别委员会通过上述主席的建议，因而也请它的附属机构尽快召开会议，各自安排其本年度工作方案，除了审议第18段所列各项目外，并执行大会指定给委员会的关于发交给它们审议的各项目的特定任务。

18. 特别委员会又决定通过主席所提有关项目的分配和审议的程度如下(A/AC.109/L.1647, 第2和3段)。

19. 有关工作安排的发言如下：2月2日第1329次会议，主席和印度尼西亚、古巴、挪威、捷克斯洛伐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代表(A/AC.109/PV.1329)；8月1日和5日第1331和1334次会议，主席(A/AC.109/PV.1331和1334)；8月8日第1335次会议，伊拉克代表和主席(A/AC.109/PV.1335)；以及同一天第1336次会议，主席(A/AC.109/PV.1336)。

20. 8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345次会议依照工作小组第94次报告(A/AC.109/L.1679)内的建议作出了关于工作安排的进一步决定。

特别委员会派代表出席的会议

21. 特别委员会根据一年来通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所进行的有关协商，作出关于派代表出席下列会议的决定：

(a) 1988年2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常会(见第105段)；

(b) 2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七届常会(见第105段)；

(c) 3月在纽约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庄严会议(见第92段)；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3月在伊斯坦堡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国际责任”讨论会(见第94段)；

(e)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于4月在柏林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欧洲区域讨论会(见第98段)；

(f)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于5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九届常会(见第105段);

(g) 5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二十五周年纪念会(见第105段);

(h) 5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见第105段);

(i)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关于裁军的特别部长会议,5月在哈瓦纳举行(见第103段);

(j)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于5月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北美区域讨论会(见第99段);

(k) 印度不结盟研究所于8月在新德里主办的关于“不结盟的原则和动力在实现没有战争和没有种族歧视的世界这个前景所起的作用”的国际科学讨论会(见第108段);

(l) 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于8月在奥斯陆举行的,关于南部非洲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困境的国际会议(见第106页);

(m) 8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纪念纳米比亚日庄严会议(见第95段);

(n) 9月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会议(见第102段);

(o)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9月在多伦多举行的,关于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努力的讨论会(见第96段);

(p) 人权中心于10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全球协商会议;

(q) 非政府组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反殖小组委员会于10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在联合国第二个十年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

22.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得以再次大量削减正式会

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

1. 特别委员会

23. 1988年内,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17次会议,详情如下:

会议第一部分

2月2日第1329次会议;

会议第二部分

8月1日至16日,第1330次至第1345次会议。

24. 在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通过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兹开列如下:

<u>问 题</u>	<u>会 议</u>	<u>决 定</u>
西撒哈拉	1331、1335	
	1337	第九章,第12段
东帝汶	1330、1335、	
	1340、1341	第九章,第30段
新喀里多尼亚	1330、1338	第九章,第19段
向各领土派遣观察团问题	1331、1332	第三章,第11段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七条(辰)款递送 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331、1332	第七章,第8段
外国经济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 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 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 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 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1331、1333至 1336	第四章,第9段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 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331、1333至 1336	第五章,第9段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331、1333至1337	第六章,第15段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331、1339	第十章,第14段
纳米比亚	1332至1336	第八章,第14段
直布罗陀	1340	第九章,第23段
特别委员会1987年8月11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1342至1345	第一章,第51段

25. 特别委员会根据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审议分配给它们的项目(见第27、31、和37段),并通过决定如下。

2. 工作小组

26. 2月2日,特别委员会1329次会议决定保留它的工作小组。同次会议又决定,工作小组的组成如下:刚果、斐济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连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5人,即主席(埃塞俄比亚)、3位副主席(古巴、挪威和捷克斯洛伐克)和报告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突尼斯)和报告员(挪威)。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小组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根据有关协商提出了一份报告(A/AC.109/L.1679)。

3.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28. 特别委员会第1329次会议决定保留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29.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阿富汗	印度尼西亚	
保加利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刚果	伊拉克	突尼斯
古巴	马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塞拉利昂	

30.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选出塔贾纳·布纳斯纳格瓦女士(捷克斯洛伐克)为小组委员会主席。

31.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3月8日至5月27日之间举行了15次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了下述七份报告,特别委员会在下述日期审议了这些报告:

(a) 关于工作安排的报告(A/AC.109/L.1648);

(b) 关于团结周的报告(A/AC.109/L.1649)--5月13日,见第75段;

(c) 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问题的报告四份(A/AC.109/L.1650,L.1666至L.1668)--8月1日第1331次会议;

(d) 关于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各一份(A/AC.109/L.1664和Add.1)--8月1日和9日第1331次和第1337次会议。

32. 特别委员会审议上述报告的经过,分别见本报告第二章和第六章。

4.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33. 特别委员会第1329次会议决定保留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34.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阿富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保加利亚	伊拉克
智利	马里
科特迪瓦	挪威
古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捷克斯洛伐克	突尼斯
埃塞俄比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斐济	委内瑞拉
印度	南斯拉夫
印度尼西亚	

35.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选举阿马尔·阿马里先生(突尼斯)为小组委员会主

席。

36. 小组委员会于1988年3月9日第558次会议上选出达格·米亚兰先生(挪威)为小组委员会报告员。

37.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3月9日至6月2日之间举行了23次会议及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就发交审议的下列各项目提出了报告,后来特别委员会在下述会议上审议了这些报告:安圭拉、皮特凯恩、凯曼群岛、托克劳、关岛、蒙特塞拉特、百慕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圣赫勒拿、美属萨摩亚和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在第1331次会议上;美属维尔京群岛,在第1331和1334次会议。

38. 特别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上述各领土的报告的经过,见本报告第九章。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39. 特别委员会在2月2日第1329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A/AC.109/L.1647),因而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发给适当的工作小组。在作出上述决定时,特别委员会回顾,它在提交第四十二届大会的报告⁹中曾说明,委员会在不违背大会对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将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作为其1988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又回顾大会在其42/71号决议第5段中核准了包括委员会所拟1988年工作方案在内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0. 特别委员会在8月16日第1345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94次报告(A/AC.109/L.1679)中所载建议审议了这个问题。该报告有关段次如下:

“15.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以不违反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为限……”

41.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上述建议。

特别委员会1987年8月11日 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¹⁰

42. 特别委员会在2月2日第1329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A/AC.109/L.1647),因而决定,除其他事项外,个别地处理题为“特别委

员会1987年8月11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并在其全体会议中审议。

43. 特别委员会在8月15日和16日第1342至第134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44. 8月15日,主席在第1342次会议上提请注意报告员的报告(A/AC.109/L.1676)。

45. 8月15日,主席先后在第1342和第1343次会议上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所收到的若干组织的来文,其中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听取他们发言。委员会同意接受这些要求,并听取了下列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

<u>组织代表</u>	<u>会议</u>
Antonio Camacho Negrón	第1342次
Movimiento Albizuiste	
阿尔维苏伊士塔运动	
波多黎各反对选举阵线	
Olaguibeet A. Lopez-pacheco	第1342次
波多黎各33级最高理事会	
Minerva Gonzalez	第1342次
胡利娅·德布尔戈斯妇女崇高同盟	
Manuel de J. Feliciano	第1342次
波多黎各民族大互济会	
印度伊比利美洲共济会协会	
William Felice	第1342次
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	
Elsie Valdes	第1342次
反对地位不确定统一运动	
Jean Zwickel	第1342次
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妇女联盟	
Manuel Medina	第1342次

波多黎各赞成州地位运动	
Isabel Rosado-Morales	第1342次
塞巴巴伊亚德恩塞纳达罗斯福基地 居民协会	
Jan Sualer	第1342次
波多黎各律师公会	
Efrain E. Rivera	第1343次
波多黎各公民行动会	
Carlos Vizcarrondo Irizarry	第1343次
Proela Inc	
波多黎各青年自治会	
Carlos Gallisa	第1343次
波多黎各社会党	
Antonio Rivera	第1343次
反镇压及保护政治犯统一委员会	
释放波多黎各战俘全国委员会	
保护唐佩罗·阿尔维苏营委员会	
Reverend Wilfredo Provelez	第1343次
波多黎各民族全基督教会运动	
Richard Harvey	第1343次
民主律师国际协会	
James P. Cullen	第1343次
布雷恩法律协会	
Paquita Pesquera Cantellops	第1343次
波多黎各大学教授协会	
Aurelio Roque Delgado	第1343次
波多黎各民族大共济会	
Hector Rafael Vega	第1343次

波多黎各赞成州地位运动	
Ramon L. orengo	第1344次
赞成州地位专业人员委员会	
Josefina Rodriguez	第1344次
波多黎各民族解放运动	
Hector Lugo-Bougal	第1344次
波多黎各律师协会	
Juan Mari Bras	第1344次
联合国波多黎各委员会	
Fernado Martin	第1344次
波多黎各独立党	
Antonio Jose Herrea	第1344次
委内瑞拉议会议员	
对外政策政策委员会委员	
Pompeyo Marquez	第1344次
委内瑞拉参议院第二副主席	
社会主义运动	
拉丁美洲政党常设委员会	
Manuel F.O ' Neill	第1344次
争取波多黎各人权利国民大会	
弗蒙特虹联合	
Alexis Massol Gonzalez	第1344次
艺术文化社	
Don Rojas	第1344次
莫里斯主教爱国运动执行委员会	

46. 8月15日第1342次会议上,委内瑞拉和智利代表就聆听事发了言(A/AC.109/PV.1342),同一天第1343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43)。

47. 委员会在下列会议上同意下列各国代表关于参加审议工作的请求：8月15日第1342次会议，巴拿马；8月16日第1344次会议，尼加拉瓜和秘鲁；同一天第1345次会议上，津巴布韦。

48. 古巴代表在第1343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A/AC.109/L.1680。

49. 在第1345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和观察员发了言：古巴、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巴拿马、尼加拉瓜、秘鲁和津巴布韦代表，以及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观察员(A/AC.109/PV.1345)。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智利和挪威代表发言之后，委员会以9票对2票，1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680(见第51段)。委内瑞拉代表和智利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45)。

51. 1988年8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345次会议通过了该决议(A/AC.109/973)，即第50段提到的决议，案文转载如下：

特别委员会，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说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¹¹

回顾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在1984年、1985年、1986年和1987年8月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¹²

意识到巩固拉丁美洲人民和国家的团结和文化特征日益重要，

认识到波多黎各人民和文化具有明显的拉丁美洲性质和特征，

注意到普遍关注的消息揭露已得到司法判决和该领土目前行政当局声明的证实，即几十年来官方一直有计划地歧视和迫害数以万计的波多黎各独立运动人士，公然侵害其公民和政治权利，

忆及不结盟运动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¹³以及其1987年3月9日至12日在乔治敦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问题举行的协调局部长特别会议¹⁴所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声明，

听取了波多黎各舆论界各种倾向的代表、波多黎各社会和文化团体的代表、拉丁美洲政党和社会团体的代表及知名人士的发言，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依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该决议的基本原则对波多黎各完全适用；

2. 表示它和国际社会均希望波多黎各人民能依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第5段，不受阻碍地行使自决权利，而且波多黎各人民的主权和全面政治平等获得明确的承认；

3. 请报告员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决定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52. 已于8月17日将决议全文转交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请该国政府注意。

F. 审议其他事项

1.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53. 特别委员会于2月2日第1329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647)，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的议程，并斟酌情况，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54. 在作出这些决定时，特别委员会考虑了大会各项决议，包括第42/71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第42/71决议第12(d)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特别是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行使它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5. 在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及其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广泛地审议了小领土各阶段的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第九和第十章)。

2. 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56. 2月2日,特别委员会第1329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47),决定除别的以外,请各有关机构在执行委员会托付给它们的任务时考虑到上述项目。

57. 因此,各附属机构在审查交给它们审议的各项目时,考虑了该项决定。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特定项目时,也考虑到上述决定。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58. 特别委员会在2月2日第1329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47),决定除别的以外,斟酌情形探讨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并将它交给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

59. 8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345次会议考虑到1989年工作方案,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同时考虑到1961年11月27日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第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在为它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工作小组第94次报告(A/AC.109/L.1679),内所载的建议,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在其提送大会的报告的适当部分列入一项说明,大意是特别委员会在可以获得所需会议服务和设施的情况下,考虑接受1989年可能接获的有关邀请,并且在这些会议的详细情况公布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取得必要的预算经费。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60. 特别委员会在2月2日第1329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47),决定除别的以外,斟酌情形讨论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并将它交给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这样作,是因为委员会知道它已采取若干重要措施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而其中有许多已随后列入大会若干决议

和决定。委员会又回顾了在此以前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决定在有效利用有限的会议资源和进一步减少所需文件方面,继续主动采取行动。

61. 在这一年期间,特别委员会继续尽量以原文提出的非正式说明和备忘录形式传发来文和新闻材料,因而减少文件页数约4 000页,为本组织作出了不少的节省。委员会在1988年期间印发的正式文件清单载于本章附件二。

62. 8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345次会议,根据工作小组第94次报告(A/AC.109/L.1679)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有关各段如下:

“7. 工作小组注意到,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严格遵照大会有关决议就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所规定的准则,特别是1987年12月11日第42/207号决议。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作了相应的安排,举行广泛协商和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工作,已能大量减少了正式会议的次数。* ”

“8.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加强这方面的努力。此外,工作小组还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监视所请拨会议事务资源的利用情况,以尽量减少因取消排定会议所造成的浪费。

“9.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参照特别委员会往年的经验,并顾及1989年可能有的工作量,考虑在1989年内按照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a) 全体会议

2月/6月	视需要而定
8月	20次会议(每星期5次会议)

(b) 附属机关

3月/6月	50次会议(每星期3至5次会议)
7月/8月	视需要而定

(c) 特别委员会得因情况演变,于必要时举行其他会议

“10. 有一项了解,即上述方案不排除视情况发展而紧急召开届外会议的可能性。还有一项了解,即在1989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足以影响其工作方案的发展而对该年的会议方案再加审查。

* 见本章D节。

“11. 关于特别委员会1990年的会议方案,工作小组同意特别委员会应通过与1989年建议方案相似的一个方案,但须遵照大会对此事所作的任何指示。”

63.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述各项建议。

5.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64. 2月2日特别委员会第1329次会议根据工作小组第94次报告所载各项建议(A/AC.109/L.1679)审议了上述项目。报告内有关的段落如下:

“12. 工作小组注意到,在这年内,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68号决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来管制和限制委员会的文件。除其他事项外,这些措施包括:斟酌情况以临时或非正式的形式散发委员会文件和重新安排它们的散发方式。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保持它提交大会的报告的现有格式和安排。”

65.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无异议地核可了上述各项建议。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66. 遵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新西兰、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有关管理国代表的身分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详见本报告第九章(A/43/23(Part VI))。

67. 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没有参加委员会的工作。¹⁵

68.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其关于联合王国管理下的领土的报告中对联合王国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这一点对其工作所产生的消极影响表示遗憾,并再次吁请管理国重新考虑其决定和重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69. 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在8月3日第1332次会议上就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A/AC.109/L.1673)(A/AC.109/965)。委员会在决议中促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重新考虑其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并促请它准许视察团进入它所管理的领土(本报告第三章,第11段)。

7.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

70. 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委员会邀请了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审议纳米比亚问题。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应邀(见本报告第八章)参加了委员会的有关会议。西南非民组和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对题为“特别委员会1987年8月11日有关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审议(见第49段)。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的代表也参加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审议(见A/AC.109/L.1679)。

71. 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在8月16日第1345次会议上审议工作组的下列建议(A/AC.109/L.1679):

“4. 工作小组注意到,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并根据既定惯例,特别委员会在1989年审议有关项目时,将邀请各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继续参加委员会各有关会议。特别委员会因此应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的适当部分列入一项建议,即在大会核拨委员会1989年度工作所需经费时,应顾到上述各点。

“5. 同样地,工作组决定再次建议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况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协商,继续邀请个别人士以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无法获得的有关殖民领土情况的资料。特别委员会因此应请秘书长在这些会议所需经费的详情公布后,按照既定程序取得必要的预算经费。”

72.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工作小组的上述建议。

8. 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73. 根据大会1972年11月2日第2911(XXVI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大会在其中第2段建议:“在举行团结周时,应召开会议,在报纸上刊出适当的资料,并在无线电和电视台上广播,同时发起群众运动,以便募集捐款,资助非洲统一组织所成立的反对殖民主义和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援助基金”和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65次报告(A/AC.109/L.1649),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新闻部进行合作,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协助下为纪念团结周进行了一系列的活动(见本报告第二章第9

段)。

74. 5月20日,特别委员会主席就纪念团结周发表了声明。他在声明中审查了非殖民化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南部非洲的发展,并呼吁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增加它们对南部非洲及其他地方被压迫人民的援助和支援,以便使他们能够不再延迟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见本报告第二章,第10段)。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 讨论会和大小型会议的问题

75. 8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345次会议审议了工作小组的下列建议(A/AC.109/L.1679):

“6. 按照划拨所需预算资源的有关规定,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的适当部分首先列入一项说明,大意是特别委员会将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展开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所安排举办的有关讨论会和大小型会议;其次再列入一项建议,即大会为特别委员会在1989年内的这类活动拨供适当的预算经费。”

76.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77. 2月2日,特别委员会第1329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A/AC.109/L.1647),并按照关于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31段的规定,决定遵照特别委员会1987年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编拟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所提建议的程序¹⁶

78. 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331次会议决定授权其报告员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编写委员会报告的各章,并直接提交大会。

11. 其他问题

79. 2月2日,特别委员会第1329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47),决定请各有关机关在审查领土时对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L.1646和(A/AC.109/L.1646/Add.1,第15段)里列出的各项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给予考虑。

80. 这项决定在小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各领土和其他项目时都已给予考虑。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 安全理事会

81. 大会在第42/41号决议第12(b)段中要求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会对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演变,根据《宪章》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82. 特别委员会依照这项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在1988年8月8日第1336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协商一致意见。¹⁷特别委员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经过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八章。在安理会审议南非问题期间,代主席代表委员会在安理会3月4日第2794次会议上发了言。¹⁸

83. 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8月22日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在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就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¹⁹特别委员会审议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经过详情载于本报告第九章。

84. 1988年8月11日,特别委员会又提请注意其8月8日第1336次会议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中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一段。²⁰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五章。

85. 安全理事会审议有关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问题期间,代主席代表委员会在安理会1988年3月17日第2800次会议上讲了话。²¹特别委员会审议这项问题

的经过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章。

2. 托管理事会

86.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继续密切注意托管理事会关于太平洋托管领土的工作。

87. 1988年8月22日,特别委员会提请托管理事会注意8月1日第1331次会议就托管领土通过的结论和建议。²²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委员会主席在这一年内,就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该宣言的情况所进行审议,按照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75号决议关于该项目的第26段的规定,进行了协商,考虑“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工作”。此外,委员会主席还参加了理事会对有关项目的审议。协商的经过和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4. 人权委员会

89.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有关下列两个问题的的工作,即人民自决权利及其适用于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的的问题,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世界的任何部分,特别是在殖民地及其他未独立的国家和领土受到侵害的问题。

9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有关领土时,曾考虑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各项决议,包括1988年2月22日第1988/5和第1988/7号、1988年2月23日第1988/8号、1988年2月29日第1988/9至第1988/16号和1988年3月7日第1988/22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包括1987年8月31日第1987/6号、1987年9月2日第1987/16号和1987年9月3日第1987/25号决议。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有关人道主义事务的有关决议,包括1987年12月7日第42/120、42/121和42/140号决议。委员会还注意了人权委员会特设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人权委员会1987年2月26日第1987/8和1987年3月3日第1987/1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

1987/6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侵害人权情况的报告²³内关于纳米比亚的各章。

5.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91.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部非洲的影响,也继续密切注意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两个委员会的主持人员在共同关切的事务方面保持密切联系。

92. 主席在3月21日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庄严会议上讲了话(A/AC.115PV.614)。

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93. 特别委员会按照本身的任务,继续密切注意这一年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委员会和理事会的主持人员经常保持工作上的联系。此外,理事会的一名代表依照既定惯例参加委员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的工作,并于8月3日委员会第1332次会议上讲了话(见A/AC.109PV.1332)。

94. 特别委员会应邀出席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8年3月21日至25日在伊斯坦布尔举办的“促进纳米比亚独立的国际责任”讨论会(A/AC.131/276),由小领土小组委员会主席突尼斯代表代表委员会参加此次讨论会。

95. 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出席了8月26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纪念纳米比亚日的庄严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A/AC.131PV.517)。

96. 特别委员会应邀出席1988年9月8至11日在多伦多举行的“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努力”讨论会(A/AC.131/287),科特迪瓦代表代表委员会参加这次讨论会。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97. 在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继续密切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见第110段)。

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98. 刚果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参加了1988年4月25至29日在柏林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欧洲区域讨论。

99. 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于6月27和28日在纽约参加了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北美洲区域讨论会，并在会上发了言。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100. 按照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通过其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这一年来与一些组织的负责人再进行了协商。协商经过情形和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101. 这一年內，特别委员会还作出了关于扩大援助纳米比亚人民及其他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决定。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第六、八和九章。

10. 不结盟国家运动

102. 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1988年9月7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会议。

103. 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向1988年5月26至31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关于裁军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致送了贺词。

11. 非洲统一组织

104. 特别委员会鉴于早先曾经决定同非统组织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因此，象过去几年一样，在这一年內密切地注意非统组织的工作，并同该组织总秘书处就共同有关事务保持密切关系。

105. 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非统组织下列会议：1988年2月18日至20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常会；分别于2月22至27日和5月19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七届和第

四十八届常会，和5月25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二十五周年纪念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四届常会。

12.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106. 为了履行托付给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应非统组织秘书长向他提出的邀请，主席参加了1988年8月22至24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并向会议致词。

13. 非政府组织

10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71和42/7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见本报告第二章。

108. 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向1988年8月19至22日在新德里举行，由印度不结盟研究所举办的“不结盟、其原则和促成在世界上实现没有战争和种族歧视美景的动力”国际科学讨论会致送了贺词。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⁴

109. 在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督各领土的有关发展情况。

110. 1988年3月30日，代主席在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的信中，就该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²⁵中所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属《国际公约》第15条款事项的一般性意见，扼要说明了特别委员会就《公约》第15条要求提供的资料所通过的议事程序和采取的行动，供该委员会的成员参考。

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111. 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继续在审议有关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11月30日第42/56号决议的规定,并请主席继续尽可能协助秘书长,并同他密切合作,以便履行大会就“《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现况”委托给他的任务。

112. 特别委员会在有关情况下,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2月29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1988/14号决议。

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113. 特别委员会继续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各项决议中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有关的规定,其中特别是包括;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4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4日第1988/6号决议,以及秘书长的有关报告²⁸(E/1988/8和E/1988/9和Add.1)。

114.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讨论有关问题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2月29日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执行情况的第1988/1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I. 审查工作*

115. 特别委员会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反映的,按照大会所托任务,继续在其1988年会议上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并拟订关于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建议。以下说明了委员会在这一年内所通过的决议的大要。

* 本节扼要审查了特别委员会1988年会议通过的主要决定。本报告有关各章将详细说明这些决定和有关决定。个别成员对本节所讨论事项的看法和保留见载于讨论这些事项的会议的记录内,有关各章也列有关于这些事项的参考资料。

116.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纳米比亚人民享有自决和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建立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他们具有为实现自由使用一切手段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委员会重申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应对制造出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负责,因为它始终不遵守和违反了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方式是:否定纳米比亚人民的基本人权;采行种族隔离政策;残酷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并对其施以暴力;一再对其各邻国进行侵略;颠覆和破坏;继续想方设法阻止安全理事会 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获得执行;恶毒地企图强迫纳米比亚人民接受内部解决,以便巩固其对该领土的非法占有。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在获得独立之前,联合国对它负有直接责任。它强烈谴责南非的这些行为。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不要承认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所加诸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局势的任何政治解决必须基于南非立即和无条件结束其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撤出其军队和让纳米比亚人民按照《宣言》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它重申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计划,是唯一国际上可以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执行,不附先决条件或不加以修改。委员会强烈反对“建设性交往”和“联系解决”政策,这些政策鼓励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委员会并要求放弃这些政策,以便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以其可以支配的手段进行自由和独立斗争的合法性,它向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致敬,因为它作出了牺牲,并在政治和外交舞台上展现了政治风格。它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政权长期和有计划地企图任意逮捕、拷打、威胁和恐怖手段来污蔑和摧毁该组织及其支持者。委员会谴责赞扬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在所有层次加强了他们的解放斗争。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加紧在所有领域对西南非民组提供支持,并促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向纳米比亚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委员会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并按照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²⁷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²⁸给予所有被俘虏的纳米比亚自由斗士战犯地位。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利用纳米比亚持久对和邻国,尤其是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进行武装入侵、颠覆、破坏和侵略。它明确谴责向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联盟匪帮提供财政和军

事支持。委员会谴责若干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进行军事和核情报方面的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委员会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该决议的适用范围。委员会对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财政、文化和其他领域进行勾结，表示遗憾，并呼吁立即停止所有这类勾结。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可侵犯的承袭财产，它谴责在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并要求这些利益集团立即撤出该领土，因为它们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构成了重大障碍。它重申这些利益集团有责任向未来纳米比亚独立之后的合法政府赔偿所造成的破坏。委员会表示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各国国内法庭对参与开采、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提出诉讼，作为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资源第1号法令》努力的一部分。²⁰委员会极力建议安全理事会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要求，立即对南非政权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制裁。

117. 关于其他领土的非殖民化方面，其中绝大部分是属散布在广阔海域的岛屿领土。委员会重申其信念：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独立或资源有限等问题绝不影响这些领土的居民根据《宣言》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还重申管理有责任在这些领土创造条件，使人民能依照《宣言》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这些领土的人民自行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还重申必须使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可以有许多选择。由于新西兰、葡萄牙和美国等管理国政府按照既定程序继续同委员会合作，委员会协助加速有关领土非殖化过程的能力本年内又进一步加强。联合王国和法国本年内没有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委员会希望两国政府重新考虑它们在这方面的立场。

118. 为同一目的，特别委员会深知就各殖民领土的现行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这些领土居民意见和愿望取得充分的第一手资料的重要性。它强调有必要继续向各殖民领土派遣观察团，以便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宣言》。委员会要求各管理国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

119. 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特别委员

会再次表示关心向殖民地人民提供的援助仍然远不足以满足实际的需要，它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速执行有关的决议。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并停止对该政权的所有支援，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委员会对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保持联系表示遗憾，认为所有联系应该断绝，并在采取这一行动以前，要求这些组织不向该政权提供任何支助或贷款。委员会重申各有关组织应扩大同殖民地人民及其各民族解放运动的接触与合作，并在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上有更大的灵活性。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作为优先事项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特别是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敦促其理事和立法机关注意有关的联合国决定，以制订有利于各殖民领土人民，尤其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具体方案。

120. 关于阻碍《宣言》在各殖民领土的执行的国外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集团的活动，特别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各殖民国和某些国家通过其在各殖民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和不执行大会的有关决议。它重申这些领土的人民拥有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还重申这些活动是达成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的主要障碍。委员会谴责各国政府继续支持那些从事剥削各领土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国外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并与这些利益集团相勾结的政策，委员会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在核领域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委员会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政府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尤其是对在各殖民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本国国民和本国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措施。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委员会宣布，根据国际法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所有活动都是非法的。委员会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资源，是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委员会要求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

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委员会吁请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委员会促请各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各殖民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未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

121. 关于各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殖民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各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此外,委员会敦促各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有关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及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有关的各项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委员会再次要求有关管理国结束这类活动并拆除这种军事基地。委员会重申各殖民领土及其邻近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料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要求立即拆除在纳米比亚的所有军事基地,并责成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发动的压迫战争。委员会谴责继续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军事和核领域的支援,并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同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勾结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带来的严重后果,表示关切。它要求它们停止所有这种勾结。委员会还反对继续把各殖民领土的土地转用作军事设施。

122.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方面,委员会再次强调有必要唤起世界舆论,以便有效援助各殖民领土人民,特别是须加紧努力,普遍地和不断地传播关于南部非洲有关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取得自由、独立和人权而进行斗争的新闻。铭记着越来越多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所起的重要作用,委员会请这些组织继续并加强其反对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的宣传,以及加强它们对所有殖民地人民的支持。委员会认为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加强传播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新闻--宣传联合国各机关在非殖民化领域活动;同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并更广泛地宣传关于所有殖民领土的新闻。委员会请新闻部在总部和通过有效分布联合国各新闻中心而加强其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活动,并就此向委

员会提出报告。

123. 在本年内,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其1987年8月11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委员会已听取了有关组织的一些代表的陈述,并就此一事项通过了另一项决定,该决议载于本章第51段内。

124. 按照大会所订准则,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将其正式会议的次数减到了最低程度,并将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造成的浪费减到了最小程度。

J. 今后的工作

125. 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有关决议赋予它的任务,遵照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可能对它作出的任何进一步指示,打算在1989年继续努力,寻求最佳途径和方法,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立即彻底执行《宣言》。特别是委员会将不断密切注意每一领土的事态发展,以及所有国际,特别是各管理国遵行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委员会将在这一审查的基础上,就达到《宣言》所定目标和《宪章》有关规定的必要具体措施,提出结论和建议。

126.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对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领土发展情况,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委员会在这方面打算特别对纳米比亚的情况,从事进一步的全面审查。

127.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的问题,并在任何可能的时候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也打算继续审查适当《宣言》的领土清单。

128.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审议各项进一步措施,以求结束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这些集团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此外,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研究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29. 特别委员会计划继续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在审议时,委员会将再度审查各国际组织为执行大会有关决议而采取或打算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将斟酌情况同这些组织进一步协商和接触。委员会

并将依照其主席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于1989年在大会、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范围内进一步协商的结果,采取行动。另外,委员会将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该组织高级人员经常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利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切实执行联合国各机关的决定。

130. 大会在关于某些领土的决议中一再要求各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准许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的领土。考虑到联合国从前派往各殖民领土的视察团所起的建设性作用,继续对派遣这种视察团作为收集各领土情况和人民对他们的未来地位的意向和意愿的第一手充分资料的方法,给予极大的重视。因此,委员会将继续谋求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以便能够斟酌情形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

131. 特别委员会深知大会对于在非殖民化方面需要继续开展世界性宣传运动所给予的重视,将继续注意传播关于非殖民化新闻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预期将继续对新闻部及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所设想的有关的出版物方案和其他新闻活动方案加以审查。委员会将再就确保最广泛地传播有关新闻的途径和方法提出适当建议,以供大会参考。大会无疑将会促请各管理国同秘书长合作,以促进大量传播有关的各领土的新闻。

132. 特别委员会鉴于其本身极为重视积极在非殖民化方面支持各非独立领土人民的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将继续寻求同这些组织密切合作,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在非殖民化事业方面取得它们的支持,传播有关的新闻和动员世界舆论。为此,委员会还打算继续参加这些组织安排的讨论非殖民化问题的会议、讨论会和特别会议以及联合国有关机关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所安排的这类会议。

133. 按照大会有关决定并依照既定惯例,特别委员会将继续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它的会议讨论。此外,委员会在必要时,也将斟酌情况,与非统组织和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协商,继续邀请能就该领土特定情况方面提供它处无法获得的情报的人士参加。

134. 参照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它以往各年的经验以及下年度的可能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一个暂定的1988-1989年会议方案,建议大会加以核准。同样,如大会所核可的,委员会打算为它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地点召开会议。只要有必要的会

议服务和设施,委员会将考虑接受1989年可能接获的有关邀请,并且在这些会议的详情公布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取得必要的预算经费。

135.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审查执行《宣言》的问题时,不妨考虑本报告有关各章所反映的委员会各项建议,尤其是认可本节所列举的各提案,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它为1989年拟订的工作。而且,委员会建议大会重新向各管理国提出呼吁,请依照各有关领土的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关于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要求各管理国与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以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尤其是积极参加委员会有关各该国管理下领土的工作。考虑到大会已经肯定地认为非自治领土直接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是促进这些领土的人民取得与联合国会员国一样平等地位的有效手段,委员会又建议大会应继续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于有关各该国家的项目的讨论。再者,大会也不妨向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再度呼吁,请遵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其有关决议内向它们提出的要求。

136.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也划拨足够的经费作为委员会1989年举办的活动费用。秘书长通知委员会说,第130段述及的视察团所涉经费为\$ 72 400。委员会主席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预定举行的协商及主席参加理事会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常会(见第129段)需要大约\$6 700。在同一方面,定期同非统组织进行协商(见第129段),又需要经费\$44 800。特别委员会出席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见第132段)的大小型会议将需要经费大约\$202 300。西南非民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见第133段),将需要经费\$5 200。至于为同非统组织协商以取得个别人士的资料而作出的安排(见第132段),特别委员会将要求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取得必要的预算经费。此外,秘书长通知委员会说,上述估计数是按全额费用计算的。如果委员会根据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第2621(XXV)号决议第3(9)段规定,决定在总部以外举行一系列会议(见第134段),并在有了举行这类会议的详情之后,据了解,秘书长在具备所需会议服务和设备之后,将按照既定程序取得必要的预算经费。最后,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大会给它指定的各种工作以及它本年作成的决定所引起的工作,继续对委员会提供其执行任务时所需的一切

便利和人员。

K. 1988年会议结束

137. 特别委员会8月1日第1331次会议决定按照既定惯例请报告员编写本报告并直接向大会提出。

138. 在8月16日,第1345次会议上,主席和斐济代表在特别委员会1988年会议闭幕时发了言(A/AC.109/PV.1345)。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5增编,A/5238号文件。
- ² 参看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八届至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报告。最近几年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0/23);《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和《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B号》(A/42/23)。
- ⁴ 《同上》,第一章J节。
- ⁵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A/42/250号文件,第32段。
- ⁶ A/42/845。
- ⁷ A/42/733。
- ⁸ A/42/763。
-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第一章,第143段。
- ¹⁰ 《同上》,第25段。
- ¹¹ A/AC.109/L.1676。
- ¹² A/AC.109/798、A/AC.109/844、A/AC.109/883和A/AC.109/925。
- ¹³ A/41/697-S/18392,附件。
- ¹⁴ A/42/357-S/18935,附件一。
- ¹⁵ 关于未参加的理由见A/42/651号文件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76和77段。
-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第89和90段。
- ¹⁷ S/20110。
- ¹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第2794次会议。
- ¹⁹ S/20146。
- ²⁰ S/20118。

- ²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第2800次会议。
- ²² T/1927。
- ²³ E/CN.4/1988/8。
- ²⁴ 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I)号决议,附件。
-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2/18),第860段。
- ²⁶ E/1988/8和E/1988/9和Add.1。
-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英文本第135页。
- ²⁸ A/32/144,附件一。
-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附 件

特别委员会1988年正式文件一览表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u>普遍分发的文件</u>		
A/AC.109/INF26 和Corr.1	代表团名单	1988年3月29日 1988年8月30日
A/AC.109/INF/26/ Add.1和Add.2		1988年5月16日 1988年7月13日
A/AC.109/934	安圭拉(工作文件)	1988年2月11日
A/AC.109/935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安圭拉	1988年2月10日
A/AC.109/936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1988年2月25日
A/AC.109/937和 Corr.1	托克劳(工作文件)	1988年3月1日 1988年4月6日
A/AC.109/938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1988年3月15日
A/AC.109/939	1988年3月4日萨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特别委员会代主席信	1988年3月22日
A/AC.109/940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88年3月15日
A/AC.109/941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1988年3月24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109/942	百慕大(工作文件)	1988年4月7日
A/AC.109/943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开曼群岛	1988年3月24日
A/AC.109/944和 Corr.1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1988年4月6日 1988年4月27日
A/AC.109/945和 Add.1和Add.2	关岛(工作文件)	1988年4月11日 1988年4月19日 1988年5月24日
A/AC.109/946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蒙特塞拉特	1988年4月14日
A/AC.109/947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百慕大	1988年4月21日
A/AC.109/948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百慕大	1988年4月15日
A/AC.109/949	殖民国家……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关岛	1988年4月14日
A/AC.109/950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1988年4月15日
A/AC.109/951	1988年4月11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团临时代办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1988年4月18日
A/AC.109/951/ Add.1	1988年7月29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1988年7月29日
A/AC.109/951/ Add.2	1988年8月5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1988年8月5日

<u>文件号码</u>	<u>标题</u>	<u>日期</u>
A/AC.109/952和 Corr.1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88年4月18日 1988年5月13日
A/AC.109/953	美属萨摩亚	1988年4月25日
A/AC.109/954	殖民国家……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美属维尔 京群岛	1988年4月27日
A/AC.109/955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88年5月3日
A/AC.109/956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8年5月13日
A/AC.109/957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1988年5月12日
A/AC.109/95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 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秘书长的报告	1988年7月22日
A/AC.109/959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1988年7月25日
A/AC.109/960	纳米比亚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1988年7月26日
A/AC.109/961	东帝汶(工作文件)	1988年7月26日
A/AC.109/962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工作文件)	1988年8月5日
A/AC.109/963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1988年8月1日
A/AC.109/964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1988年8月1日
A/AC.109/965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1988年8月3日 特别委员会第1332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8年8月3日
A/AC.109/965		1988年8月4日
A/AC.109/966	……非自治领土的情报:1988年8月3日特 别委员会第1332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8年8月3日

<u>文件号码</u>	<u>标题</u>	<u>日期</u>
A/AC.109/967	纳米比亚问题:1988年8月8日特别委员会第1336次会议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	1988年8月8日
A/AC.109/968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1988年8月8日特别委员会第133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8年8月9日
A/AC.109/969	殖民国家……的军事活动和安排:1988年8月8日特别委员会第1336次会议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	1988年8月10日
A/AC.109/970	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1988年8月9日特别委员会第133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8年8月9日
A/AC.109/971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1988年8月10日特别委员会第1338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8年8月10日
A/AC.109/972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1988年8月11日特别委员会第1339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8年8月11日
A/AC.109/973	特别委员会1987年8月11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1988年8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345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8年8月16日
<u>限制分发的文件</u>		
A/AC.109/L.1646和 Add.1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1988年1月15日 1988年1月29日
A/AC.109/L.1647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1988年1月27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109/L.1648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 264 次报告	1988年4月8日
A/AC.109/L.1649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 265 次报告：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1988年5月2日
A/AC.109/L.1650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 266 次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新闻问题	1988年6月6日
A/AC.109/L.1651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安圭拉	1988年6月7日
A/AC.109/L.1652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皮特凯恩	1988年6月1日
A/AC.109/L.1653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开曼群岛	1988年6月1日
A/AC.109/L.1654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托克劳	1988年6月1日
A/AC.109/L.1655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关岛	1988年6月6日
A/AC.109/L.1656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蒙特塞拉特	1988年6月1日
A/AC.109/L.1657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百慕大	1988年6月3日
A/AC.109/L.1658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88年6月1日
A/AC.109/L.1659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英属维尔京群岛	1988年6月6日
A/AC.109/L.1660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圣赫勒拿	1988年6月6日
A/AC.109/L.1661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8年6月6日
A/AC.109/L.1662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美属萨摩亚	1988年6月3日

<u>文件号码</u>	<u>标题</u>	<u>日期</u>
A/AC.109/L.1663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太平洋岛屿 托管领土	1988年6月6日
A/AC.109/L.1664和 Add.1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67次报 告: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 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的情况的报告	1988年6月6日 1988年10月10日
A/AC.109/L.1665	专门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主 席的报告	1988年6月1日
A/AC.109/L.1666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168次报 告:就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有关的问题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协商	1988年6月15日
A/AC.109/L.1667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69次报 告:与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 的协商	1988年6月7日
A/AC.109/L.1668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70次报 告:审查在落实《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 的进展	1988年6月17日
A/AC.109/L.1669和 Corr.1	纳米比亚问题: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1988年7月28日 1988年8月8日
A/AC.109/L.1670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决议草案	1988年7月25日

<u>文件号码</u>	<u>标题</u>	<u>日期</u>
A/AC.109/L.1671和 Corr.1	殖民国家……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协商一致 意见草案	1988年7月25日 1988年8月10日
A/AC.109/L.1672	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问题:主席的报告	1988年7月27日
A/AC.109/L.1673	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问题:主席提出的决 议草案	1988年7月27日
A/AC.109/L.167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 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88年7月27日
A/AC.109/L.1675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决议草案	1988年7月29日
A/AC.109/L.1676	特别委员会1987年8月11日关于波多黎各的 决定:报告员的报告	1988年8月1日
A/AC.109/L.1677	专门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决 议草案	1988年8月5日
A/AC.109/L.1678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决议草案	1988年8月9日
A/AC.109/L.1679	工作小组第94次报告	1988年8月12日
A/AC.109/L.1680	特别委员会1987年8月11日关于波多黎各的 决定:决议草案	1988年8月15日

第二章*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1988年2月2日第1329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47),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保持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并将某些具体项目分配给它审议。特别委员会又决定,在适当的情况下,在其全体会议上及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审议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

2. 特别委员会1988年8月1日第1331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包括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1987年12月4日第42/72号决议的规定和同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42/71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还审议了分别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二十和第二十五周年纪念有关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和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此外,委员会充分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代表以及曾于本年度出席委员会会议的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向委员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委员会还听取了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意见。

4. 秘书处新闻部在1988年5月23日一周内举办了一系列活动,以纪念一年一度的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见第9段)。这些活动载于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65次报告(A/AC.109/L.1649)内。特别委员会根据有关协商在1988年5月13日核可了该报告,但有一项了解,即斟酌情况在必要时就其中所载具体建议的执行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

5.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在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331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331),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266次报告(A/AC.109/L.1650)、第268至第270次报告(A/AC.109/L.1666至1668)。第266次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与新闻

* 曾作为A/43/28(第二部分)的一部分印发。

部以及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的代表协商的情况。第268次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协商情况,第269次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与非洲统一组织执行秘书处驻联合国代表以及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协商的情况。第270次报告载有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挪威、智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发言(A/AC.109/PV.1331)之后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66次报告(A/AC.109/L.1650),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按照惯例斟酌情况在必要时就该报告中的具体建议(见第11段)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各成员所表示的保留将载于会议记录。

7.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挪威代表发言(A/AC.109/PV.1331)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68和269次报告(A/AC.109/L.1666和L.1667),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按照惯例斟酌情况在必要时就具体建议(见第12和13段)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各成员所表示的保留将载于会议记录。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70次报告(见A/AC.109/L.1668),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按照惯例,将在必要时斟酌情况就具体建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见第14段)。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 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

9. 特别委员会于1988年5月13日通过的小组委员会第265次报告(A/AC.109/L.1649)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根据这些结论和建议举行了一系列纪念“团结周”的活动。

- (1) (a) 特别委员会主席应发布关于“团结周”的新闻声明,由新闻部尽量广为宣传;
- (b) “团结周”的活动应当在被邀参加活动的新闻团成员的每日简报中宣布;
- (c) 有关“团结周”活动的电讯,应分发给不结盟国家通讯社组织;

- (d) 应向与南部非洲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作出简报；
 - (e) 每周《新闻摘要》应就报道“团结周”期间的活动；
 - (f) “团结周”的消息，应载于《今日联合国(给演讲者的建议)》小册子内；
 - (g) 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斗争的电影，应在达格·哈马舍尔德礼堂公开放映；
 - (h) 在“团结周”期间，5月份的反对种族隔离无线电节目，应当包括“团结周”的一切活动；
 - (i)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联合国外地办事处应当利用总部提供的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安排新闻节目，尤其是为了积极从事非殖民化活动的各非政府组织，以宣传“团结周”；
 - (j)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应按照大会第42/72号决议第3(c)段所载的任务，加紧进行有关“团结周”的活动；
- (2) 应该考虑到的事实是，1988年正值非洲统一组织第二十五周年纪念。在这一周内，特别委员会编制的一切有关文件均应适当加以利用；
- (3) 在“团结周”期间的一切活动中，应当强调南部非洲的局势以及对南部非洲人民为自决、自由、独立、人权进行的合法斗争所表示的支持。也应强调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所有其他殖民领土的局势，以及委员会议程上所有其他项目，诸如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正在妨碍《宣言》付诸执行的活动、殖民国家在其行政管辖下的领土上可能妨碍《宣言》付诸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0. 按照上述决定(见第9(1)(2)段)，特别委员会主席于5月20日为纪念“团结周”发表声明如下：

1988年5月20日主席在“团结周”发表的声明

“大会1972年的第2911(XXVII)号决议中吁请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每年举行一次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的‘团结周’，‘团结周’将于5月25日‘纪念

非洲解放日’这天开始。当时大部分的南部非洲地区仍然置于殖民统治之下，英勇的解放战争在该地区进行。

“大会于1982年11月扩大‘团结周’的范围，以包括正在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以及基本人权的所有其他附属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

“过去16年来，2 600多万非洲男女摆脱了殖民统治，获得他们长期追求的自由；全世界不下25个殖民地获得独立，其中不少已成为联合国的会员。这些英勇的、不屈不挠的人民最后取得的胜利，清楚地证明了武力和暴力都不能阻挡民族觉醒的高潮，也无法继续剥夺各有关人民享有正义和人类尊严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对国际社会的成员来说，这些前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建立国家和加入国际社会是向实现联合国普遍原则迈进了一步，并且加强了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原则。

“尽管取得了这些显著的成就，但我们大家深感遗憾和关切的是，今天在通过了《宣言》之后28年，千百万人民仍然被剥夺了自由的权利和最基本的人权，公然违反《宪章》的规定。今天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地区比纳米比亚和南非发生的这种悲惨情况更明显地显示种族隔离政策的政策和行为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关于纳米比亚，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玩弄不正当的手法，破坏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435(1978)号的决议。该政权不仅加强其在该国际领土的军事存在，同时还使纳米比亚人民遭受极大的迫害。此外，该政权一再对各非洲邻国进行侵略，并破坏这些国家的安全和经济。

“在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对英勇反对种族隔离的无辜男女和儿童进行残酷镇压，并对他们滥施酷刑和杀害。该政权还残酷地将数十名自由斗士判处死刑并加以杀害。

“无人可以否认，种族隔离政权的这些政策和行动，以及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和各独立非洲国家人民进行的侵略、颠覆和恐怖主义行为，严重地破坏了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今天正值我们再次一连十六年纪念‘团结周’，并且正值非洲统一组织

成立第二十五周年的前夕,国际社会应当再次致力于充分和迅速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以及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揭示的原则,并保证无条件地支持切实遵守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领土的人民以及南非的人民的自由和尊严的基本原则。

“我愿代表特别委员会,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这些人民的正义事业及其所受苦难的资料,在最大程度上争取各方支持南部非洲各国人民和世界各地附属国家人民。

“特别是,我要请这些会员国执行具体的宣传方案,以期鼓励和保护在其辖境内的所有传播机构的支助行动。

“最后,我愿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善意的个人,加强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以及世界其他各地附属国家人民的援助和支持,以便使他们能够毫不迟延地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C. 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决定

11. 特别委员会1988年8月1日第1331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第266次报告(A/AC.109/L.1650)(见第6段),该报告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1) 特别委员会应重申,联合国必须尽可能最广泛地传播真实、正确和及时的非殖民化新闻,以此发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载于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动员世界舆论支持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而作出的努力。

(2) 特别委员会应深切地注意到,由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政权顽固地拒绝遵从联合国有关决议,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的情况更进一步恶化。委员会应谴责若干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在政治、经济、核子、军事和其他领域与南非广泛联系和勾结。委员会也应强烈谴责南非、其西方和其他盟国及某些西方和其他国家的若干新闻媒介试图曲解在南部非洲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为恐怖主义活动,将民族解放运动称为恐怖主义组织。

因此,委员会应认为联合国必须采取一切可能步骤,加强新闻传播领域的活动,以反击这些企图和使国际社会及其世界舆论认识到,由于联合国承认南部非洲人民的解放斗争的合法性,因此理所当然,应向他们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持。

(3) 特别委员会应重申委员会极为重视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工作。应当指出,当年根据大会1973年12月14日第3164(XXVIII)号决议规定在该部设立非殖民化新闻股,由该股同特别委员会和新闻部协商,不断地收集、整编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专论。委员会应敦促该部采取一切必须措施,使该股能够履行其职务。

(4) 在注意到新闻部积极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努力编写及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监测联合国新闻中心收到的反应和就此提出报告的同时,特别委员会应促请新闻部:

(a) 通过该部可以利用的一切媒介继续加强非殖民化领域的宣传工作,在这方面根据《宪章》,大会和积极参与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载于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内的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和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项目进行其活动;

(b) 继续特别重视作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合法代表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为解放纳米比亚而进行斗争;

(c) 更广泛地传播有关所有仍然存在的殖民地领土的新闻,包括关于在其中任何领土上的一切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新闻;

(d) 在其一切活动中强调,尽管非殖民化进程上有了各种重大的成就,殖民主义还没有彻底根除,因此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活动应获得高度优先、直至《宣言》一切目标实现为止;

(e) 以群众容易理解的简单清楚方式,特别是通过议会机构、非政府组织、大众传播媒介和大学更广泛地传播联合国的基本非殖民化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其他与非殖民化有关的基本材料,并视情况以本地语文,特别是在那些仍然有殖民领土的区域和

存在着管理国的国家以本地语文散发这些资料，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散发；

(f) 特别是通过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并酌情通过在非洲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继续加强同西南非民组的合作，以便建立迅速而有系统地交换新闻和宣传材料的关系；

(g) 继续加强努力，反击南非和其大众传播工具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一些新闻机构意图将民族解放运动描绘成恐怖主义组织的敌意宣传运动；

(h) 进一步加强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合组织的合作，并定期向该组织提供更多样化的，与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活动有关的宣传材料和新闻；

(i) 尽可能最广泛地传播不结盟国家运动就非殖民化问题所编写的材料；

(j) 采取措施，以英法文新闻稿充分报道联合国有关机构在非殖民化领域的一切活动；

(k) 加强向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材料，增加新闻部对它们在非殖民化领域的一切活动所提供的援助，并利用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举办展览会来提供援助；

(l) 采取紧急措施，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就最关键的非殖民化问题制作新的影视材料；

(m) 利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参与非殖民化进程有关的材料，并适当地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分发这些材料。

(5) 特别委员会应请新闻部向该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就它们在传播有关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所进行的活动提供的回馈报告，特别是在小组委员会于1989年审议纪念“声援周”以前，就它们在1988年为了纪念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为自由、独立和人权战斗周所进行的各种活动提出的报告。

(6) 特别委员会应敦促新闻部加紧努力，以确保各新闻机构在所有区域，特

别是在西欧和北美洲一些国家就非殖民化问题提供更广泛的报道,适当地考虑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当地和国际新闻界有关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的一切方面和纳米比亚境内事态发展的报道所采取的措施和官方检查制度,并就取得的结果于1989年,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7) 特别委员会应请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同新闻部合作,加强在北美,并于受邀请时在其他地区的大学校园内就非殖民化问题进行的讲演活动,其中特别着重目前纳米比亚的局势,并将所获得的经验和成果告知小组委员会。

(8) 特别委员会应请新闻部和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继续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通过监测阻碍《宣言》执行的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以及传播关于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目的、目标的活动的资料,而在非殖民化过程中,以及在传播关于仍然存在的殖民地领土情况的资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9) 委员会应请新闻部和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继续加强它们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资料方面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特别是简要介绍殖民地的问题并提供有关非殖民化的印刷材料。

(10) 特别委员会应呼吁大众传播工具,把帮助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工作作为己任,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目前各种问题资料,支持殖民地国家的人民。

(11) 特别委员会应进一步呼吁大众传播工具,按照《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规定,帮助提高公众对于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和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斗争之间的密切联系的认识。

(12) 特别委员会应表示它认为大众传播工具可以对于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有关的事件和活动,例如关于某些特定问题举行的会议、讨论会、和圆桌会议以及联合国机构的各次会议,和各种出版物提供更广泛的报道,并广为传播那些组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3)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按照其职权审议提高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资料的效用的方法和途径,包括同大众传播工具进行协商。

12. 特别委员会1988年8月1日第1331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第268次报告

(A/AC.109/L.1666)(见第7段),该报告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1) 特别委员会应该表明下列立场,即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通过它们广泛散播有关仍然为殖民地领土的情况的资料,散播关于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立场、监测外国经济利益妨碍落实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散播关于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目的、目标和活动的资料、和向殖民地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特别是南部非洲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对它们争取自由、自决、国家独立和人权而进行的斗争提供援助,在非殖民化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 特别委员会应鼓励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除了别的以外,通过支助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和广泛散播《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内《彻底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和联合国所有其他与殖民问题有关的决议和决定的文本,继续并加强其反对一切方式和形式的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宣传。

(3) 特别委员会还应鼓励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和加强它们支持所有殖民地人民、特别是南部非洲的殖民地人民,和它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自由、自决、国家独立和人权的斗争。

(4) 特别委员会还应鼓励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反击南非、其西方和其他联盟、和一些西方和其他国家的某些大众新闻工具发动的把民族解放运动描绘为恐怖组织的破坏性和敌对的宣传运动。要达到这个目的,最好的方法是向各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为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而进行的斗争的真实和确凿的资料,和广泛散播各民族解放运动的基本文件,特别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宪法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自由宪章以及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的基本文件。

(5) 特别委员会应请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向在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有关的联合国的研究报告,专题论文和其他材料的方式提供有关殖民问题的简明资料,以便使它们和广大群众能够随时了解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殖民地领土的外国经济和军事活动,包括军事基地在内,是一

件特别重要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应请秘书处的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指出其协调和新闻司内的非殖民化新闻股编制更多有关这个题目的材料和订正以前的研究报告。应鼓励非政府组织协助传播这些材料,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的居民。

(6) 特别委员会还请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继续同秘书处新闻部的非政府组织科和参观科合作,并在联合国总部向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和学生团体以及向总部以外校园的大学生经常提供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简报。

(7) 特别委员会和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应出席有关的讨论会和实际上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有关系的非政府组织所组织的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类似活动,以便散播和解释联合国关于殖民化问题的立场、讨论它们在散播关于殖民化新闻和向殖民地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获得更多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的资料。

(8) 特别委员会为了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应请有关的组织向它提供它们在有关殖民主义问题的重要意见方面研究的资料及其结果,以及残余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并把这项研究的结果通知它,以便在与特别委员会协商后,散发给所有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

(9) 应请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在为特别委员会编制工作文件时斟酌情况,利用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的资料。

(10) 特别委员会应重申,应该继续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3. 特别委员会1988年8月1日第1331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69次报告(A/AC.109/L.1667)(见第7段),该报告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1) 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应表扬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在彻底和迅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方面所作出的贡献,以及它对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的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及其各自的民族解放运动所给予的支持,并表扬非统组织关心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为抗拒比勒陀利亚政权

的侵略、颠覆、扰乱及一切形式的新老殖民压力所进行的斗争。

(2) 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应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和合法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英勇斗争。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特别委员会表扬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争取民族解放而加紧进行其合法的斗争。

(3) 小组委员会建议,再次促请积极从事非殖民化工作的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强支持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并向非统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包括新闻活动在内。

(4) 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应进一步加强同非统组织和经联合国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保持密切联系,进行合作,举行定期协商和有系统地交换意见。

(5)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传播关于南部非洲和所有其它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各自的民族解放运动为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为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而进行斗争的客观和正确资料。小组委员会强烈建议要求所有会员国应提出报告,说明它们为响应上述呼吁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6) 小组委员会促请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重申其关于向非统组织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1972年11月2日第2911(XXVII)号决议的呼吁。

(7)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闻部在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斟酌情况协助下,进一步加强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新闻报道,以便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及其西方和其它盟国和某些西方和其它国家的某些大众传播工具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在目前展的破坏性和恶意的宣传运动进行有效的反击。为此目的,新闻部应同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并同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民族解放运动密切合作,优先编制并尽可能广为传播有关反映联合国对纳米比亚问题和反种族隔离斗争的立场的材料和节目,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的各个新闻中心以及列在特别委员会通讯名单上的积极从事殖

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进行这件工作。

(8) 小组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应通过新闻部和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作为优先事项,协助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履行大会交付给他们的任务,使联合国得以加紧进行宣传 and 传播新闻的努力,以动员群众支持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

(9) 小组委员会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应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等负责人讨论定期举行协商的问题,以协调这三个机关的有关活动,特别是关于加强对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支持及其效果方面。协商所讨论的事项应该包括如何在这三个机关的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有关非殖民化的新闻的散播,增加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部非洲信托基金的捐助。

14. 特别委员会1988年8月1日第1331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70次报告(A/AC.109/L.1668)(见第8段),其中建议秘书长再次请尚未作答的国家尽快对其前几封有关大会第35/118号决议所载《行动计划》的信作出答复。秘书长1988年8月31日的普通照会提请尚未对他以前关于特别委员会决定的函件作出答复的国家注意。

15. 在审查年度,特别委员会还就议程上其他项目的宣传工作作出了下列决定:

(a) 8月12日特别委员会第1324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定(见本报告第八章,第13段),再次请秘书长“进一步加紧努力,利用一切现有的传播工具,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实行的政策,特别是加强在全世界传播有关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的新闻”;

(b) 8月8日特别委员会第1336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外国在殖民地领土内的经济活动的决议(见本报告第四章,第9段),其中除别的以外,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继续进行一项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的真相,以及它们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实情”;

(c) 8月8日特别委员会第1336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的决定(见本报告第五章,第9段),请秘书长“继续通过秘书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第三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1988年2月2日第1329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47),决定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并斟酌情形,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于审查个别领土时一并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分别于1988年8月1日和3日第1331和第1932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其中特别包括1987年12月4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42/71号决议内所述问题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各个别领土的1987年12月4日第42/79号至第42/89号决议和1987年12月4日第42/420号决定。委员会也考虑到分别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二十和第二十五周年纪念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和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委员会主席的报告(A/AC.109/L.1672),其中记述他按照1987年8月6日委员会第131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¹的第四段,与各管理国代表进行磋商的情况。除其他事项外,主席在报告中说,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重申,对于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各项有关决定向他们提出的要求,各该国政府均乐于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各有关领土的一切适当情报,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并于适当时按照随后举行的协商结果,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接待视察团。

5. 此外,主席虽然在报告中指出他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乐

* 曾作为A/43/23(第二部分)的一部分印发。

于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各有关领土的一切有关情报,但该国政府决定他已请联合王国代表再次向其政府转达委员会成员呼吁重新考虑其不参与委员会有关工作的决定,并强调这个决定的不良影响和在联合国范围内为解决非殖民化待决问题所作多边努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主席记得特别委员会过去曾派遣不下10次视察团前往联合王国管理的领土,并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在不久的将来被邀请,再次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主席答应将他就这个问题同有关管理国进行协商的任何进一步发展,随时向特别委员会报告。

6. 主席在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他根据协商结果草拟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673)。

7. 在8月3日第1332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主席和挪威代表发言后,无异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1段)。

8. 8月4日,将决议(A/AC.109/965)案文递交各有关管理国代表,以便提请各该国政府注意。

9. 除了如下所述在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外,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发交给它的个别领土时,也考虑到第3段所提到的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委员会历次就这个项目所作的各项决定。

10. 特别委员会核可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各有关报告,核可了关于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若干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报告关于托克劳、安圭拉、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百慕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圣赫勒拿、关岛、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第九章。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第7段提到的1988年8月3日特别委员会第1332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965)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审查了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²,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各视察团在取得关于各有关领土的第一手资料,和查明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意愿和希望方面取得了建设性成果,从而加强了联合国协助这些人民达成《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目标的能力,

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决定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表示遗憾,并十分关注地注意到联合王国不参加特别委员会本年度的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剥夺了特别委员会了解联合王国所管理的领土的情况的一个重要资料来源,

1. 强调有必要定期向各殖民地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促进在这些领土上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2. 吁请各有关管理国同联合国继续合作,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敦促联合王国政府重新考虑其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并敦促它准许视察团进入它所管理的领土;

4. 请其主席就本决议第2段的执行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斟酌情形将协商经过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第三章,第10段。

² A/AC.109/L.1672。

第四章*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2月2日第1329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47)，而且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上述项目作为单独项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并在适当时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结合对具体领土的审查，对这个项目进行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8月1日至8日第1331次和1333次至第133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殖民地领土上外国经济活动的1987年12月4日第42/74号决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1987年12月4日第42/71号决议；以及与非洲殖民领土有关的所有其他决议。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的相应文件，并在8月8日通过的决定的序言部分第六和第七段提到这些文件(见第9段)。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下列领土的经济情况特别是有关外国经济活动的资料：安圭拉(A/AC.109/935)、开曼群岛(A/AC.109/943)、蒙特塞拉特(A/AC.109/946)、百慕大(A/AC.109/947)、特克斯

* 曾作为A/43/23(第三部分)的一部分印发。

和凯科斯群岛(A/AC.109/952和Corr.1)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956)。委员会还收到一份关于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的报告(A/AC.131/286)。

5. 主席在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提请各成员注意决议草案A/AC.109/L.1670。该草案是根据同主席团成员进行协商的结果草拟的。

6. 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8月4日、5日和8日第1333至第1336次会议上举行。下列会员国参加了辩论：第1333次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突尼斯和委内瑞拉(A/AC.109/PV.1333)；第1334次会议，印度、阿富汗、印度尼西亚、智利和古巴(A/AC.109/PV.1334)；第1335次会议，南斯拉夫、中国、埃塞俄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A/AC.109/PV.1335)；第1336次会议，马里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AC.109/PV.1336)。

7. 特别委员会在8月8日第1336次会议上听取了挪威代表和智利代表的发言后，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670(第9段)，但有一项了解：成员的保留意见将反映在会议记录上。科特迪瓦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36)。

8. 该决议(A/AC.109/968)已于8月11日递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8月8日第1336次会议上通过了第7段所述的决议(A/AC.109/968)，全文转录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

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并耗尽这些资源，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而这样做，是直接侵犯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铭记1987年10月5日至7日在纽约举行的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各国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¹的有关条款，以及1988年5月25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议，²

考虑到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南非种族主义者会议通过的文件³、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通过的文件⁴、1987年5月22日在卢旺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的《卢旺达宣言》和《行动纲领》⁵、以及1987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⁶等有关条款，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主题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 (XXV)号决议及1987年12月4日第42/74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殖民国家和还没有做到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

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加强活动,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特别是在纳米比亚的例子,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及其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给予支持,这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掠夺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巩固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所承袭的不容侵犯和不容争议的财产,南非和某些西方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宪章》、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违反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⁷并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⁸对这些资源进行掠夺,被认为是非法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回顾大会核可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决定,即理事会将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规定的权利,为纳米比亚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其外沿界限为200海里,大会并声明,为执行理事会该项决定的任何行动,均应同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采取,¹⁰

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采取主动,在各国国内法院对涉及开采、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出法律诉讼,作为贯彻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行动之一,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表示关切,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对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

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消除种族主义的行动,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必须采取行动,对跨国公司施加压力阻止它们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任何投资或活动,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撤出一切投资或其他利益,并抵制一切同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权的勾结,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即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使对各该领土进行的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永久化,构成了对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领土本地居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害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上述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这些利益集团从事掠夺各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特别是非法掠夺纳米比亚的矿物和海洋资源,侵犯各领土本地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从而阻碍了在各该领土充分和迅速实施《宣言》;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合作,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7.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及其他国家和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继续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向该政权供应军备、核技术及一切其他物质,从而可能维持该政权,使世界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

8.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若干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该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9.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10. 呼吁所有国家终止或促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任何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任何贷款,并且不要缔结或采取任何足以促进与该政权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11. 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资金和军用品与装备等其他方式的援助,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2.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使这些资源急速耗竭,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为一经济区;

13. 重申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都是非法的,并宣布南非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因此都要对将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并注意到大会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采取必要步骤,编纂关于纳米比亚遭非法掠夺财富的统计资料,以期估计最后应向纳米比亚作出赔偿的数额;

14.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5. 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被认为是非法行为,是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16. 谴责掠夺纳米比亚铀矿的行为,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其国民和公司参与开采和加工纳米比亚铀矿的那些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包括采取要求证明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做法,禁止和防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纳米比亚铀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17.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制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¹¹范围之内;

18. 重申请求所有国家在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之前,单独或集体地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最新的为1987年11月6日第42/14号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切实孤立南非,并鼓励最近单方面对南非政权采取某些制裁措施的各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

19.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合作,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20.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考虑到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21. 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其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22.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

资制度和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23.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经济利益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当地人民，以及如何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实情；

24. 呼吁大众传播、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协调并加紧努力，动员国际舆论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政策，争取实现对该政权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真正从在南非经营商业的公司中撤出投资；

25. 决定继续密切监督其余殖民地领土上的形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上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以利于土著人民，并且促进这些领土上的经济和财政力量，加速其取得独立，并在这方面，请有关管理国保证由其管理的领土人民不受到有害其利益的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的剥削；

26. 决定继续不断审议本项目。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按照分别于1988年2月2日和8月1日举行的第1329次和1331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本项

目有关的章节,¹²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¹³的有关各章,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并耗尽这些资源,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而这样做,是直接侵犯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铭记1987年10月5日至7日在纽约举行的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各国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¹的有关条款,以及1988年5月25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议,²

考虑到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南非种族主义者会议通过的文件³、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通过的文件⁴、1987年5月22日在卢旺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的《卢旺达宣言》和《行动纲领》⁵、以及1987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⁶等有关条款,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主题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1987年12月4日第42/74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殖民国家和还没有做到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加强活动,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特别是在纳米比亚的例子,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及其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给予支持,这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掠夺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巩固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所承袭的不容侵犯和不容争议的财产,南非和某些西方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宪章》、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违反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⁷并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⁸对这些资源进行掠夺,被认为是非法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回顾大会核可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决定,即理事会将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规定的权利,为纳米比亚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其外沿界限为200海里,大会并声明,为执行理事会该项决定的任何行动,均应同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采取,¹⁰

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采取主动,在各国国内法院对涉及开采、运

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出法律诉讼,作为贯彻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行动之一,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表示关切,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对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消除种族主义的行动,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必须采取行动,对跨国公司施加压力阻止它们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任何投资或活动,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撤出一切投资或其他利益,并抵制一切同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权的勾结,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即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使对各该领土进行的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永久化,构成了对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领土本地居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害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上述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这些利益集团从事掠夺各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特别是非法掠夺纳米比

亚的矿物和海洋资源,侵犯各领土本地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从而阻碍了在各该领土充分和迅速实施《宣言》;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合作,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7.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及其他国家和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继续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向该政权供应军备、核技术及一切其他物质,从而可能维持该政权,使世界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

8.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若干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该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9.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10. 呼吁所有国家终止或促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任何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任何贷款,并且不要缔结或采取任何足以促进与该政权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11. 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资金和军用品与装备等其他方式的援助,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2.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使这些资源急速耗竭,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为一经济区;

13. 重申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都是非法的,并宣布南非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因此都要对将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并注意到大会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

据《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采取必要步骤,编纂关于纳米比亚遭非法掠夺财富的统计资料,以期估计最后应向纳米比亚作出赔偿的数额;

14.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5. 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被认为是非法行为,是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16. 谴责掠夺纳米比亚铀矿的行为,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其国民和公司参与开采和加工纳米比亚铀矿的那些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包括采取要求证明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做法,禁止和防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纳米比亚铀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17.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制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¹¹范围之内;

18. 重申请求所有国家在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之前,单独或集体地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最新的为1987年11月6日第42/14号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切实孤立南非,并鼓励最近单方面对南非政权采取某些制裁措施的各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

19.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合作,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20.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考虑到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

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21. 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其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22.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23.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经济利益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当地人民，以及如何如何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实情；

24. 呼吁大众传播、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协调并加紧努力，动员国际舆论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政策，争取实现对该政权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真正从在南非经营商业的公司中撤出投资；

25. 决定继续密切监督其余殖民地领土上的形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上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以利于土著人民，并且促进这些领土上的经济和财政力量，加速其取得独立，并在这方面，请有关管理国保证由其管理的领土人民不受到有害其利益的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的剥削；

2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¹ A/42/681, 附件。
- ² A/43/398, 附件。
- ³ 参看《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 巴黎, 1986年6月16日至20日(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E.86.I.23), 第九章。
- ⁴ 参看《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 维也纳, 1986年7月7日至11日(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E.86.I.16和增编), 第三部分。
- ⁵ A/42/325-S/18901, 附件。参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42/24), 第二部分, 第三章, 第203段。
- ⁶ A/42/631-S/19187, 附件。
- 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35/24), 第一卷, 附件二。
- ⁸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年)》, “咨询意见: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 第16页。
- 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E.84.V.3), A/CONF.62/122号文件。
- ¹⁰ 大会第42/14A号决议, 第67段。
-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795卷, 第11326号。
- ¹² 本章。
- ¹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43/24, 第二部分, 第六章, C节和第四部分, 第四章, C节)。

第五章*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2月2日第1329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47),而且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上述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并在适当时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结合对具体领土的审查,对这个项目进行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8月1日至8日第1331次和第1333次至第133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1987年12月4日第42/7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0段呼吁各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行为”。委员会又注意到1987年12月4日第42/417号决定。大会在该决定第13段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注意到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以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下列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及安排的资料:百慕大(A/AC.109/948)、关岛(A/AC.109/949)和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954)。委员会还收到一份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及有关纳米比亚的军事局势的报告(A/AC.131/283)。

* 曾作为A/43/23(第三部分)的一部分印发。

5. 主席在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一份根据同主席团成员进行协商的结果草拟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A/AC.109/L.1617和Corr.1)。

6. 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8月4日、5日和8日第1333至第1336次会议上举行。下列会员国参加了辩论:第1333次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A/AC.109/PV.1333);第1334次会议,印度阿富汗、印度尼西亚和古巴(A/AC.109/PV.1334);第1335次会议,南斯拉夫、中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A/AC.109/PV.1335);第1336次会议,马里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AC.109/PV.1336)。

7. 特别委员会在8月8日第1336次会议上听取了挪威代表和智利代表的发言后,通过了协商一致意见草案A/AC.109/L.1671和Corr.1(见第9段),但有一项了解:成员的保留意见将反映在会议记录上。科特迪瓦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36)。

8. 该协商一致意见(A/AC.109/969)已于8月10日递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非统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8月8日第1336次会议上通过了第7段所述的协商一致意见(A/AC.109/969),全文转录如下:

1. 特别审议了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并回顾它于1987年8月12日作出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决定,¹惋惜有关殖民国家未采取步骤,执行大会再三向它们提出而且最近又在1987年12月4日第42/71号决议第10段里向它们提出的要求,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2.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其他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重申它坚信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存在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是执行《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都设有军事基地和设

施,为此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为或干涉行为,并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联合国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3.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谴责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因为这种活动和安排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再次呼吁有关的殖民国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立即无条件结束这种活动和消除这种军事基地。

4. 特别委员会重申殖民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特别委员会异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整个南部非洲,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四周,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以及它对南非人民的残酷镇压,一种危急的情况继续普遍存在。该种族主义政权已诉诸不顾一切的措施,以使用武力镇压那些人民的合法抱负,该政权在对争取自由、正义和独立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战争升级时,再三对独立的非洲邻国,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武装侵略行动,造成大量人命的丧失和经济基本建设的破坏。委员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非法占领的国际领土纳米比亚作为跳板向邻近的非洲国家进行武装侵略、颠覆、骚扰和侵略,特别是安哥拉;声明比勒陀利亚所采取的侵略和颠覆政策不仅破坏了南部非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而且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一切侵略行动。

6. 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军事集结,不断向邻近的非洲国家进行侵略和颠覆行动,对纳米比亚人施行义务兵役制,在纳米比亚宣布所谓安全区,强行征募纳米比亚人参加部落军队并受训,利用雇佣兵来压迫纳米比亚人民,进行攻击独立的非洲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非法使用纳米比亚领土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侵略,并强迫纳米比亚人离乡背井。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提供经费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委员会谴

责南非同某些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子和情报方面的勾结；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委员会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²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委员会还要求恪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所有国家从南非进口军备。委员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安全理事会、³大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许多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所通过的一系列决议。

7. 特别委员会要求立即拆除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内的一切军事基地，并且呼吁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发动压迫战争。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实现其自由和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呼吁各国长期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更多道义上和政治上的支持以及财政、军事和其他物质援助，使它能加紧其争取纳米比亚解放的斗争。

8. 特别委员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侵略是臭名昭著的，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慑服之目的，同时这也对人类构成了危险。委员会谴责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提供军事和核领域的支持。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关切种族主义南非政权同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军事化和其人民的组织训练造成了纳米比亚人被强征入伍、加剧了难民的流动、悲惨地扰乱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家庭生活。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各

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难民，特别是被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近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物质援助。

10.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和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其中极力敦促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并深信继续这种军事勾结会加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机构，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人民的敌对行动，而且这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中对南非进行武器禁运的规定的，破坏了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有助于延长该政权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因此，委员会呼吁立即终止一切的勾结。

11. 特别委员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3. 特别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给予的任何指示，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按照分别于1988年2月2日和8月1日举行的第1329次和第1331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

中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一章，⁴并回顾其关于这个问题的1987年12月4日第42/417号决定，惋惜有关殖民国家未采取步骤，执行大会再三向它们提出，最近又在1987年12月4日第42/71号决议第10段里向它们提出的要求，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2. 大会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其他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重申它坚信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存在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是执行《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大会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都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为此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为或干涉行为，并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联合国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3. 大会重申它谴责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因为这种活动和安排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殖民国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立即无条件结束这种活动和消除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重申殖民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异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整个南部非洲，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四周，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以及它对南非人民的残酷镇压，一种危急的情况继续普遍存在。该种族主义政权已诉诸不顾一切的措施，以使用武力镇压那些人民的合法抱负，该政权在对争取自由、正义和独立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战争升级时，再三对独立的非洲邻国，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武装侵略行动，造成大量人命的丧失和经济基本建设的

破坏。大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非法占领的国际领土纳米比亚作为跳板向邻近的非洲国家进行武装侵略、颠覆、骚扰和侵略,特别是安哥拉;声明比勒陀利亚所采取的侵略和颠覆政策不仅破坏了南部非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而且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一切侵略行动。

6. 大会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军事集结,不断向邻近的非洲国家进行侵略和颠覆行动,对纳米比亚人施行义务兵役制,在纳米比亚宣布所谓安全区,强行征募纳米比亚人参加部落军队并受训,利用雇佣兵来压迫纳米比亚人民,进行攻击独立的非洲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非法使用纳米比亚领土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侵略,并强迫纳米比亚人离乡背井。大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提供经费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大会谴责南非同某些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子和情报方面的勾结;大会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大会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²,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大会还要求恪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所有国家从南非进口军备。大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安全理事会³、大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许多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所通过的一系列决议。

7. 大会要求立即拆除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内的一切军事基地并且呼吁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发动压迫战争。大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实现其自由和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呼吁各国长期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更多道义上和政治上的支持以及财政、军事和其他物质援助,使它能加紧其争取纳米比亚解放的斗争。

8. 大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侵略是臭名昭著的,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慑服之目的,同时这也对全

人类构成了危险。大会谴责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提供军事和核领域的支持。在这方面,大会表示关切种族主义南非政权同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

9. 大会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军事化和其人民的组织训练造成了纳米比亚人被强征入伍、加剧了难民的流动、悲惨地扰乱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家庭生活。大会强烈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在这方面,大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难民,特别是被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近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0. 大会回顾其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和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其中极力敦促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大会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并深信继续这种军事勾结会加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机构,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人民的敌对行动,而且这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中对南非进行武器禁运的规定的,破坏了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有助于延长该政权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因此,大会呼吁立即终止一切的勾结。

11. 大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2. 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3.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第五章,第10段。

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4179号文件。

³ 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0日第567(1985)号、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1985年9月20日第571(1985)号、1985年10月7日第574(1985)号、1985年12月6日第577(1985)号和1985年12月30日第580(1985)号、1986年2月13日第581(1986)号、1987年11月25日第602(1987)号和1987年12月23日第606(1987)号决议。

⁴ 本章。

第六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8年2月2日,特别委员会第1329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47),除其他外,决定对上述项目单独处理,在全体会议上由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审议。

2. 1988年8月1日至9日,特别委员会第1331和1333至1337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1987年12月4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42/75号决议的规定。在该决议的第28段里,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有关决定,以及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的1985年12月2日大会第40/56号决议。特别委员会还把大会其他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是1987年11月6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第42/14号决议作为指导方针。

4. 特别委员会也考虑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8年7月26日第88次全体会通过的第1988/5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在该决议的第16段里,理事会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上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E/1988/SR.38)。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有关文件,特别委员会8月9日通过的决议(见第16段)的叙言部分第4和第5段提到了这些文件。

5. 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4月5日的建议,以及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在这方面进行的协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1988年5月4日第454次会议听取了国际政策中心Jim Morrell先生的发言(GA/COL/2628)。

* 曾作为A/43/23(第四部分)的一部分印发。

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长应大会在第42/75号决议第25段中向他提出的要求而提送的报告(A/43/355和Add.1和2),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为执行上述联合国决议而采取行动的資料。

7.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8月1日在第1331次会议上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267次报告(A/AC.109/L.1664和Add.1)。该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过去一年来在总部同下列组织代表协商的经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该报告还载有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结论和建议(A/AC.109/L.1664,第6段)。特别委员会第1331次会议通过的小组委员会第269次报告(A/AC.109/L.1667)也提到这个项目。

8. 在8月4日举行的第1333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有关的各文件,其中包括他根据大会第42/75号决议第26段规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进行协商的报告(A/AC.109/L.1665和E/1988/81)。

9. 在8月4日第1333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发言(A/AC.109/PV.1333),汇报他参加7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常会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三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的情况。

10. 8月4日至8日第1333至1336次会议对这一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参加辩论的有下列成员国和专门机构:卫生组织,第1333次会议(A/AC.109/PV.1333);印度、阿富汗、印度尼西亚、古巴、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第1334次会议(A/AC.109/PV.1334);世界银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335次会议(A/AC.109/PV.1335)和货币基金组织,第1336次会议(A/AC.109/PV.1336)。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8月9日第1337次会议上关于西撒哈拉的发言提到了这个项目(A/AC.109/PV.1337)。

11. 在8月8日第1335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阿富汗、保加利亚、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马里、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667)。

12. 在8月9日第1337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发言(A/AC.109/PV.1337),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A/AC.109/L.1677)。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挪威代表发言(A/AC.109/PV.1337)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67次报告(A/AC.109/L.1664),并赞同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本章附件),但有一项了解,即各成员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将反映在会议记录里(A/AC.109/PV.1337)。智利和科特迪瓦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37)。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和智利代表发言后(A/AC.109/PV.1337),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67(见第16段),但有一项了解,即各成员表示的保留意见将反映在会议记录里(A/AC.109/PV.1337)。主席也发了言(A/AC.109/PV.1337)。

15. 决议全文(A/AC.109/L.970)以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76次报告(A/AC.109/L.1664)于8月10日转交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决议全文于8月12日分送所有国家。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6. 第14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1988年8月9日第133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全文(A/AC.109/970)重印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查了关于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的秘书长报告、¹主席的报告²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³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和1985年12月2日关于《宣言》第二十五周年纪念的第40/56号决议,和大会就这个议题通过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4日第42/75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和1987年11月6日第42/14号决议,

考虑到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⁴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⁵1987年5月18日至22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⁶和1987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⁷的各项有关规定，

铭记着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⁸和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八届常会就纳米比亚问题所通过的决议⁹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已到决定性阶段，而且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进行侵略以及其盟国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支持，加上有人企图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使这场斗争已更形激烈，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紧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实现他们的目标，

关注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的“建设性交往”和“联系解决”政策，以及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同比勒陀利亚维持的经济和军事勾结，只会鼓励和助长种族主义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和大肆掠夺纳米比亚并使其大规模军事化，

严重关切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继续支持南非对于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的压迫和侵略政策，例子可见诸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和决议，

意识到南部非洲局势因南非的显然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种族主义压迫侵略和占领政策而日益恶化，并谴责南非继续违反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而且坚持不肯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实现并巩固其民族独立的努力继续提供具体援助，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通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援助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日益增加的紧迫需要，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表示确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将有助于上述机构和组织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的执行的程序性困难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回顾大会1987年11月6日第42/14C号决议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使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参加这些机构和组织的工作，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军队的武装攻击与日俱增，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决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A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对某些专门机构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继续同南非勾结和给予援助，从而使国际关系体系内的新殖民主义作为升级，表示遗憾，

铭记着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

感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1. 注意到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进行的协商的报告，²并赞同由此产生的各项意见和建议；¹⁰

2. 注意到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及报告内所载的结论和

建议；³

3.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努力对充分和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5.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表示关切，因为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仍然相差很远；

7. 重申其信念：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应避免采取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任何行动；

8.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并停止对该政权的所有支援，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充分行使其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为止，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

9. 表示遗憾，因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关表示应中止一切联系，在此之前，要求这些组织不再向该政权提供任何支持或信贷；

10. 再次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尤其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具体方案；

11.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

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12.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国家和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让它们能够达到真正的经济独立;

13. 重申其建议,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直接或酌情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并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而且在这些程序上采取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4. 建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秘书处今后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议程内,单独列入一个关于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项目,以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协调行动措施,确保可供援助各殖民地领土人民的资源得到最佳使用;

15.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尚未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单独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项目,则应该这样做;

16.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优先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侵犯,无论这种侵犯是直接进行的,还是如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情况那样,是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集团进行的;

17. 喜见不结盟国家设立《反侵略反殖民主义反种族隔离行动基金》,并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基金合作,其共同目标为紧急援助各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各民族解放运动反抗种族隔离政权的斗争;

18.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会议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

要的安排；

1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提供援助，加速殖民地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

20.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过渡政府，并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

21.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22.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规定；

23.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14段的规定，酌情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4.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6. 请各专门机构就其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定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27. 决定在不违反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继

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7. 特别委员会根据1988年2月2日和8月1日分别在第1329次和1331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查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审查了秘书长¹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²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和1985年12月2日关于《宣言》第二十五周年纪念的第40/56号决议,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包括1987年12月4日第42/75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和1987年11月6日第42/16号决议,

考虑到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⁴、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⁵、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⁶和1987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议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⁷的各项有关规定,

铭记着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⁸和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

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八届常会就纳米比亚问题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⁹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已到决定性阶段，而且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进行侵略以及其盟国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支持，加上有人企图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使这场斗争已更形激烈，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紧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实现他们的目标，

关注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的“建设性交往”政策，以及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同比勒陀利亚维持的“联系解决”政策和经济 and 军事勾结，只会鼓励和助长种族主义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和大肆掠夺纳米比亚并使其大规模军事化，

严重关切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继续支持南非对于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的压迫和侵略政策，例子可见诸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和决议，

意识到南部非洲局势因南非的显然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种族主义压迫、侵略和占领政策而日益恶化，并谴责南非继续违反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而且坚持不肯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实现并巩固其民族独立的努力继续提供具体援助，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通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援助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日益增加的紧迫需要，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表示确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西南非洲人

民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将有助于上述机构和组织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的执行的程序性困难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回顾其1987年11月6日第42/14C号决议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使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参加这些机构和组织的工作,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军队的武装攻击与日俱增,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决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A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对某些专门机构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继续同南非勾结和给予援助,从而便国际关系体系内的新殖民主义作为升级,表示遗憾,

铭记着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

感谢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¹¹

2.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努力对充分和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作出贡献;

3.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消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表示关切,因为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仍然相差很远;

6. 重申其信念: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应避免采取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任何行动;

7.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并停止对该政权的所有支援,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充分行使其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为止,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

8. 表示遗憾因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并表示应中止一切联系,在此之前,要求这些组织不再向该政权提供任何支持或信贷;

9. 再次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尤其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具体方案;

10.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11.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对新独立国家和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让它们能够达到真正的经济独立;

12. 重申其建议,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直接或酌情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并审

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而且在这些程序上采取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3. 建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秘书处今后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议程内,单独列入一个关于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项目,以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协调行动措施,确保可供援助各殖民地领土人民的资源得到最佳使用;

14.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尚未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单独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项目,则应该这样做;

15.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优先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侵犯,无论这种侵犯是直接进行的,还是如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情况那样,是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集团进行的;

16. 喜见不结盟国家设立采取行动反对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基金;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之合作,其共同目标为紧急协助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各民族运动反抗种族隔离政权的斗争;

17.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份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会议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提供援助,加速各殖民地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

19.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过渡政府,并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

20.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

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21.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22.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14段的规定,酌情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3.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5. 请各专门机构就其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定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2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A/43/355和Add.1至3。

² A/AC.109/L.1665。

³ A/AC.109/L.1664和Add.1。

⁴ 见《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6年7月7日至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16和增编),第三部分。

⁵ 见《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巴黎,1986年6月16日至2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23),第九章。

⁶ A/42/325-S/18901,附件;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2/24),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03段。

⁷ A/42/631-S/19187,附件。

⁸ A/41/697-S/18392,附件。

⁹ A/43/398,附件一。

¹⁰ E/1988/81。

¹¹ 本章。

附 件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 塔贾纳·布罗斯纳科瓦女士(捷克斯洛伐克)

结论和建议

(1) 小组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顽固不化地拒绝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使得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的形势进一步恶化。小组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在政治、外交、经济、核、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广泛的联系和勾结。

(2) 小组委员会认识到前线国家在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对各前线国家提供大量物质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南部非洲、特别是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部队对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

(3) 小组委员会重申它的坚定立场：应以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继续指导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使它们各在其职权范围内努力对充分而迅速地执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作出贡献。

(4) 小组委员会赞扬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加紧全面和迅速地执行这些些决议的有关规定。小组委员会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和机构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专列一个项目，讨论关于各该组织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向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援助。

* 该报告全文曾以编号A/AC.106/L.1664和Add.1印发。

(5) 小组委员会再度建议应提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注意一个原则,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既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则各组织自应给予这些殖民地领土内的人民,特别是南部非洲殖民地的人民和他们得到国际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更多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

(6) 小组委员会继续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紧急地对为争取解放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特别是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认为,一切有关组织,如果尚未这么做的便应该开始,如已这么做的便继续扩大,直接或酌情通过有关国际机构,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同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接触和合作,并在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积极合作下,拟订和执行援助这些人民的具体方案。小组委员会认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对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得到国际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应该不只足以应付目前的需要,而且应该足以创造有利于这些民族在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以后的发展的条件并考虑到有必要保持本地文化和传统及其对发展可能提供的益处。

(7) 小组委员会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帮助促进小领土内国民生活各部门,特别是经济方面的发展。

(8) 小组委员会赞扬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已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们能以观察员身份充分参加同他们各自的国家有关的各种会议;并呼吁尚未这么做的机构和组织效法这些例子,立即作出必需安排。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會作为代表,已成为许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成员。

(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仍旧是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所办一些方案的受益者,并且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同西南非民组合作下,继续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参加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的会议。小组委员会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增加对西南非民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援助,请它们多多举办筹资活动,特别是在迄今尚未提出自愿捐款的那些发

达国家中举办这种活动。

(10) 小组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使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特别是非洲组织承认的南部非洲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方案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取得协调。小组委员会认为这种协调可使有关人民从各方案获得最大利益。

(11) 小组委员会重申它坚决认为,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金融、经济、技术、核或其他领域,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勾结或停止向它提供援助,以迫使该政权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种族隔离和邻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小组委员会还认为,南非政权必须撤出其军队并终止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恢复纳米比亚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废除种族隔离,并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依照南非所有人民的意志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统一的民主国家,在这之前,这些机构应该停止同南非政权之间一切形式的合作并停止向它提供一切形式的支助。小组委员会还重申其信念,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应该避免采取任何可意味着承认或支持或使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的统治合法化的行动,小组委员会对于已同南非政权断绝关系的一切机构和组织表示赞扬,并建议特别委员会请大会要求那些仍然向南非提供合作和这类援助的机构和组织作出交待。

(1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世界银行代表1988年4月7日在小组委员会上的发言。他说,南非是世界银行的成员但世界银行自1966年以来不再贷款给南非,1966年以前给予南非的贷款或由南非担保的贷款均已全部归还。因此世界银行没有给南非的未还贷款。1972年以来南非不再参加银行集团执行干事的选举,不再是该银行、国际开发银行或国际金融公司董事会成员。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对于世界银行仍旧同南非种族主义政府维持某种财政和技术上的联系,如南非继续参与该组织的工作感到遗憾,并认为只要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和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世界银行应该终止同该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这类联系;

(13) 小组委员会特别痛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于1982年11月给予南非11亿美元的贷款。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1988年4月8日的发言。他说南非已将所借款额连同利息全部归还货币基金组

织。小组委员会强烈认为，种族隔离制度在经济上彻底孤立意味着南非经济不稳定。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对货币基金组织仍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维持联系表示深感遗憾。它认为货币基金组织应终止同该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联系。因此只要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和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货币基金组织就不应向南非提供任何贷款或任何形式的援助。

(14) 小组委员会因此再次建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应根据联合国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⁷第三条的规定，再度建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在其议程上紧急列入关于基金组织和南非之间的关系的一个项目。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根据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大会应当提议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应参与基金组织为讨论上述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

(15) 小组委员会请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给予遭受南非侵略的前线国家和邻近国家更多援助。

(16) 小组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即同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进行协商，是加强这些机构在实现《宣言》各项目标和宗旨的非殖民化过程当中所起作用，以及特别委员会从这些机构的经验得到好处的适当途径。小组委员会同时认为，各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该根据各该机构和组织的规章，就审议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内为了加强它们在非殖民化过程中所起作用而发出的呼吁的结果，通知小组委员会。

注

⁷ 见《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61.X.1)英文本第61页。

第七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2月2日第1329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47)时,决定单独审理上列项目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2. 特别委员会分别在1988年8月1日和3日第1331和第133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有关决议,尤其是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审理;大会在1987年12月4日第42/73号决议第5段中,请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71号决议,和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以及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的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AC.109/958),这份报告载有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各有关非自治领土1986年和1987年情报的日期资料。

5. 主席在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主席就这个项目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AC.109/L.1674)。

* 曾作为A/43/23(第四部分)的一部分印发。

6. 在8月3日第1332次会议上,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和主席以及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的一位主任发言后(A/AC.109/PV.1332),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674(见第8段)。

7. 8月4日,决议案文(A/AC.109/966)分送各管理国代表提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上面第6段提到的1988年8月3日特别委员会第1333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966)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¹

回顾大会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73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强调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情报的重要性,特别是因涉及秘书处需编写关于各领土的各项工作文件,

1.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到达《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3. 请秘书长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4. 决定以不违背大会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为条件,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9. 特别委员会根据1988年2月2日和8月1日分别在第1329次和第1331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²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³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4日第42/73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强调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情报的重要性,特别因涉及秘书处需编写关于各领土的各项工作文件,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²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到达《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

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为特别委员会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A/AC.109/958。

² 本章。

³ A/43/658。

第八章*

纳米比亚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1988年2月2日第1329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47),除其他事项外,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纳米比亚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特别委员会于1988年8月3日至8日第1332次至1336次会议上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纳米比亚的1981年9月14日ES-8/2号决议、1986年9月20日S-14/1号决议和1987年11月6日第42/14号决议,以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87年12月4日第42/71号决议。大会第42/71B号决议第12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也考虑到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二十五周年的1985年12月2日大会第40/56号决议。委员会还适当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和决定。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有关文件,其中提到8月8日所通过协商一致意见的第5段(参看第13段)。

4. 特别委员会还回顾,在1987年届会结束后,委员会代理主席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对纳米比亚局势的审议,并在安理会1987年10月29日第2757次会议上发了言。¹委员会适当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1987年10月30日第601号决议。

* 曾以A/43/23(第五部分)编号分发。

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就本项目所作的说明(A/AC.109/960)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下列问题所提交的报告:军事局势(A/AC.131/283)、政治发展(A/AC.131/284)、社会情况(A/AC.131/285)和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势力的活动(A/AC.131/286)。

6. 按照惯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工作。理事会代表在委员会8月3日第1332次会议上发了言(参见A/AC.109/PV.1332)。

7. 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并按照惯例,邀请了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审议这一项目。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于8月3日第1332次会议上发了言(参看A/AC.109/PV.1332)该组织第二副观察员于8月8日第1336次会议上发了言(参看A/AC.109/PV.1336)。

8. 8月4日,委员会第1333次会议批准了A.W.Singham先生的发言要求,并于8月5日听取了他的发言(参看A/AC.109/PV.1334)。

9. 关于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于8月4日至8日在第1333次至1336次会议上举行。下列成员国参加了辩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突尼斯和委内瑞拉在第1333次会议上(A/AC.109/PV.1333);印度、阿富汗、印度尼西亚和智利在第1334次会议上(A/AC.109/PV.1334);南斯拉夫、中国、埃塞俄比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古巴和刚果在第1335次会议上(A/AC.109/PV.1335),挪威和马里在第1336次会议上(A/AC.109/PV.1336)。

10. 在8月3日第133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根据与主席团成员磋商编写的一份协商一致意见草案(A/AC.109/L.1669和Corr.1)。

11. 在8月8日第1336次会议上,在挪威和智利代表发言后,委员会通过了协商一致意见草案A/AC.109/L.1669和Corr.1(见下文第13段),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成员表示的保留意见将反映在会议记录中。科特迪瓦代表和主席发了言(参看A/AC.109/PV.1336)。

12. 协商一致意见案文在8月9日(A/AC.109/967和Corr.1)递交安全理事会主席。²同一天,将协商一致意见案文递交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以提请南非政府注意。

此外,也将协商一致意见副本递交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西南非民组、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兹将第11段所述的特别委员会1988年8月8日第1336次会议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案文(A/AC.109/967和Corr.1)转载如下:

1. 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并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代表的发言后,重申纳米比亚问题是非殖民化进程中头等重要的紧要问题。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而造成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极其严重的局势。

2.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及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纳米比亚人民有自决和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建立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得到自由使用任何手段进行斗争都是合法的。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实现独立时,必须保持其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群岛以及纳米比亚近海其他岛屿,这些都是纳米比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且,正如联合国再三重申的,南非妄想并吞上述领土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³

4.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纳米比亚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真正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之前,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残酷镇压,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并违背《宪章》的原则顽固拒绝遵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5. 特别委员会特提请注意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7年5月22日在罗安达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⁵,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7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⁶并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这些《宣言》和《行动纲领》。

6.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深信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应对它所制造的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承担责任,这是由于该政权顽固地拒绝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拒不给予纳米比亚人民最基本的人权,包括自决和独立等不可剥夺的权利;其种族隔离政策;对纳米比亚人民残酷地进行镇压和诉诸暴力;对邻近国家一再进行侵略、颠覆和扰乱;继续想方设法阻止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定的执行;以及恶毒地企图强迫纳米比亚人民接受内部解决,以便扶植为南非利益服务的傀儡政权来巩固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统治。

7. 由于种族主义南非顽固不化,因此,联合国现在更迫切需要负起它对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直到纳米比亚独立为止,并采取紧急步骤促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条件地忠实遵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不再迟延地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8. 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于1985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强行成立所谓临时政府,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并申明该措施是直接对抗和明显蔑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35(1978)、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和1985年6月19日第544(1985)号决议,还申明南非成立顺从种族主义政权利益的傀儡机构的这一诡计是为巩固比勒陀利亚对纳米比亚的殖民压制和延长对纳米比亚人民的压迫。委员会还宣布纳米比亚非法占领政权的一切所谓法律和声明都是非法和无效的,并吁请国际社会,对非法的南非当局不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第435(1978)、第439(1978)、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和第566(1985)号决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定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各会员国必须作出一切努力,抵制种族主义南非及其盟邦旨在回避联合国和破坏联合国使纳米比亚非殖民化的主要责任所玩弄的花招。

9. 特别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已断定,在联合国直接负责的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上,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由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领导的纳米比亚人民,另一方是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0.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局势的任何政治解决办法,都必须以南非立

即和无条件地终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撤出其军队、并由纳米比亚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地、不受干扰地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为基础。它重申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仍是唯一国际上可以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执行,不附先决条件和不加修改。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由于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至今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维持南部非洲和平及安全;委员会敦促安全理事会按照大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若干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要求,立即恢复审议实施安理会关于这个问题决议的进一步措施。

11. 特别委员会谴责并驳斥南非或任何其他国家企图在纳米比亚问题中加入与其性质不相干的因素。纳米比亚问题的性质是违反《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的一种殖民统治问题。纳米比亚问题向来是而且仍然是非殖民化问题,因此必须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联合国其他的有关决议加以处理和解决。任何将纳米比亚问题描绘为东西对抗的一部分,而不将它视为非殖民化问题的企图,都是公然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只能起到进一步推迟纳米比亚独立的作用。

12. 特别委员会坚决反对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不断试图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同完全无关的问题“联系解决”的做法,特别是在安哥拉的古巴驻军问题完全应由该独立主权国家自行作出决定。委员会宣布,南非企图联系解决以及外国对这一办法的支持是一种阴谋,目的在阻碍纳米比亚获得独立,破坏联合国对该领土的责任,破坏曾通过受到普遍支持的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的权威,是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内政的干涉。

13. 特别委员会强烈反对“建设性交往”和“联系解决”政策,这种政策鼓励了南非种族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要求放弃这些政策,以便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4.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声援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人民组织,赞扬该组织在战场上所作的牺牲,以及它在政治和外交领域中所表现的

政治家精神、合作精神和具有远见的精神，尽管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进行了极端的挑衅。它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当局长期地和有计划地企图通过任意逮捕、拷打、威胁和恐怖手段来削弱、污蔑和摧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其成员及支持者。委员会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运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加强各方面的斗争，赞扬它决心拥抱一切纳米比亚爱国人士，以期加强国家的团结，确保统一的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欢迎在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的斗争的关键阶段上，纳米比亚境内各爱国力量在西南非人民组织的领导下加强了行动的统一。它进一步赞扬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人民组织的领导下加强了所有各层面上的斗争，工人、青年、学生和父母以及教会和其他人民组织采取了联合行动，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15. 特别委员会重申，由于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冥顽不化，数十年来使用武力对纳米比亚人民实行残酷的种族压迫，因此它毫无保留地支持英勇的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以一切可用的方法进行正当斗争。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1987年11月6日第42/14A号决议里宣布，按照1974年12月14日第3814(XXIX)号决议所下的侵略定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即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从事的解放斗争，仍是其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独立的一项重大决定性因素。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在该组织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的此一关键阶段加紧提供一切方面的支援。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非洲统一组织纳米比亚解放紧急基金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团结基金。委员会同时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因为种族隔离政权实行压迫政策而被迫逃亡的数以千计纳米比亚难民，特别是逃往邻近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6. 特别委员会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戒严法或任何其他专横措施而被监禁或羁押的所有人士，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已经起诉或审讯或尚未起诉而被羁押在纳米比亚或南非。委员会还要求南非对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一一作出交待，释放，尚活着的人，委员会宣布南非有责任向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向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就纳

米比亚蒙受的损失作出赔偿。委员会还要求对所有被俘的纳米比亚自由战士，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⁷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⁸给予战俘待遇。

17. 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利用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武装入侵、颠覆、动摇和侵略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邻国的跳板，对纳米比亚人施行义务兵役制，宣告建立一个所谓纳米比亚安全区，强迫征集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加强其对纳米比亚人的镇压并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军事袭击、威胁、颠覆和侵略这些国家以及强迫纳米比亚人离开家园。委员会要求立即停止这一切侵略行为。

18. 特别委员会特别谴责种族主义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不断采取的侵略行动。特别委员会强调这一在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采取的违反《宪章》行动的特殊严重性。委员会宣布，颠覆安哥拉和占领其部分领土是种族隔离霸权主义计划的延续，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正是以此为基础的。委员会明确地谴责向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匪帮提供财政支持和武器，包括提供毒刺导弹，企图颠覆安哥拉，而安哥拉正在做出巨大牺牲，牺牲生命和损失财产，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斗争。这些武器是通过纳米比亚国际领土运送，直接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19. 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资助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委员会进一步谴责南非同若干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进行军事和核情报方面的勾结；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委员会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⁹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委员会还要求恪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比勒陀利亚政权获得核武器的能力会使业已严重的局势增加另一个危险的因素。委员会对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财

政、文化和其他领域进行勾结表示遗憾,并宣布这种勾结是鼓励比勒陀利亚政权反抗国际社会并阻碍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结束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努力,因此要求立即停止此种勾结。委员会注意到1986年4月16日至1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部部长会议通过的《宣言》¹⁰其中对以色列与南非的勾结,特别是在核领域的勾结,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表示关注。委员会呼吁立即停止一切这种勾结。

20.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侵犯的承袭财产,对于南非和某些西方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¹¹并不顾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¹²恣意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造成该领土自然资源尤其是铀和金钢石贮量枯竭的现象,深表关切。委员会强烈谴责在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非法开采该领土资源的活动,并要求这些集团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立即撤出该领土,并停止与非法的南非当局进行合作,并且宣告目前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由于它们肆意剥削人力资源和开采自然资源,不断积累巨额利润汇往国外,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构成了重大障碍。

21. 特别委员会还谴责国营或国家控制的公司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参与这种开采活动的有关国家政府显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具有拘束力的决议,从而违反了《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委员会呼吁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制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¹³范围之内。委员会对据报导有计划在纳米比亚西海岸的纳米布沙漠开辟核废料贮存点深表关切。要求不执行这类性质的计划,因为这会危及纳米比亚及其邻国的人民的健康和幸福。

22. 特别委员会表示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各国国内法庭对参与开采、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提起诉讼,作为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努力的一部分。

23. 特别委员会要求凡有跨国公司在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管辖下的纳米比亚继续营业的国家遵守联合国的一切有关决议,保证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一切投

资，并停止这些公司与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的合作。委员会重申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均属非法，而且所有这些利益集团均有责任向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2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认识到联合国对促进纳米比亚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负有直接责任这一独特的情况，决定如安全理事会无力通过具体措施，迫使南非进行合作在1988年9月28日前执行其第435(1978)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按照《宪章》规定审议需采取的必要行动。

25. 特别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果断行动，打击非法占领政权旨在挫败纳米比亚人民合法斗争的一切拖延手段和欺诈阴谋。委员会极力建议安理会应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要求，立即对南非政权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26. 特别委员会特别向各前线国家和其他非洲国家政府致敬。它们致力于建立一个自由和独立纳米比亚的事业；它们坚决努力，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全力支持勇敢的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委员会深信，继续声援和支助这些国家，仍然是国际争取纳米比亚解放的努力获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委员会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增加人道主义援助和对前线国家的财政、物资、军事和政治支持，使它们能解决主要因为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颠覆政策所造成的经济困难，并能防御南非不断扰乱和削弱它们的种种企图。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注意不结盟国家设立抵抗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并且对那些国家继续支持纳米比亚人民表示赞赏。

27. 特别委员会申明全力支持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并对南非企图破坏协调会议的工作表示愤慨。委员会促请所有国家尽力援助协调会议在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和发展以及减轻该地区各国对种族主义南非的经济依赖方面的努力。

28. 特别委员会重申支持纳米比亚独立以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活动。它紧急要求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继续慷慨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理事会为造福纳米比亚人民和协助他们做好准备以承担起作为独立国家的责任而安排的一切援助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大会重申¹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1967年5月19日第2248

(S-V)号决议授予它的任务,应当考虑颁布其他法律,且切实执行这种法律,以保护和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

29. 特别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若干国际组织和机构继续向南非政权提供援助。此种援助会增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能力,从而使其能够一方面继续残酷镇压南非境内受压迫的大多数人民,另一方面补贴其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同时鼓励该种族隔离政权对独立的邻国明目张胆进行侵略。委员会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一切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合作和援助,因为此种援助只会增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力量,从而使它不仅能够在纳米比亚和南非本土继续进行残酷镇压,而且也能够侵略独立的邻国。委员会又呼吁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注意和尊重联合国在纳米比亚问题上采取的立场,不同比勒陀利亚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30. 特别委员会深感遗憾,种族主义的南非在某些西方国爱设立和开办所谓的纳米比亚新闻处,其目的是为了使其在纳米比亚的傀儡机构,特别是所谓的临时政府合法化。种族主义政权已经为此受到安全理事会及国际社会的谴责,特别委员会要求有关各国政府采取适当行动,停止此类活动。

31.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一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有些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号召断绝同种族主义南非的经济和其他联系,参加协调一致反对种族隔离祸害的公众运动。委员会相信这些公众的努力对动员人民支持纳米比亚事业和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至为重要。委员会吁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步骤,以期加强这些运动,并且鼓励这些组织也来促进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32. 特别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的政府已经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采取了立法和其他措施,以期孤立该种族主义政权。委员会要求尚未采取下列措施的国家政府,在没有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之前,先按照联合国有关的决定酌情个别地或集体地采取立法、行动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有效地孤立南非。

33. 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大规模的宣传活动,以图为其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开脱并争取支持,特别委员会重申请秘书长应进一步加强努力,通过一切可用的传播工具,动员世界舆论反对该政权对纳米比亚实行的政策,特别是在世

界各地加紧传播有关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的新闻。委员会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每个男女必须行动起来。动员政府和舆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对跨国公司施加压力,阻止它们在该领土进行任何投资或活动,鼓励采取有计划地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撤出任何金融或其他利益的政策,并抵制一切同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权的勾结。委员会对始终坚定不移地支持纳米比亚事业的各方表示赞扬,并促请它们进一步协调和加强努力。

34. 特别委员会决定继续不断审查该领土的局势和发展。

注

- ¹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第2757次会议。
- ² S/20110。
- ³ 参看例如大会1978年5月3日第S-9/2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A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
- ⁴ 参看《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1986年7月7日至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16和增编),第三部分。
-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2/24),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03段。
- ⁶ A/42/631-S/19187,附件。
-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第135页。
- ⁸ A/32/144,附件一。
- 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补编》,S/14179号文件。
- ¹⁰ A/41/341-S/18065和Corr.1,附件一。
-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 ¹²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年)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第16页。
-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95卷,第11326号。
- ¹⁴ 大会第42/14A号决议第8段。

第九章*

西撒哈拉、新喀里多尼亚、直布罗陀、东帝汶、托克劳、安圭拉、皮特凯恩、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百慕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圣赫勒拿、关岛、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 导言

1. 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2月2日第1329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47),决定将以下17个领土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分配给全体会议和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情况如下:

<u>问 题</u>	<u>分 配</u>
西撒哈拉	全体会议
新喀里多尼亚	全体会议
直布罗陀	全体会议
东帝汶	全体会议
托克劳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安圭拉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皮特凯恩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开曼群岛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蒙特塞拉特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百慕大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特克斯和凯科斯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 曾以A/43/23(第六部分)编号印发。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圣赫勒拿

关岛

美属萨摩亚

美属维尔京群岛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2. 本章载有特别委员会审议上述领土的报告(见B节),以及委员会就这些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见C节)。委员会审议纳米比亚和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情况,分别载于本报告第八和第十章。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87年12月4日第42/71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关于本项目的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78至42/89号决议,以及1987年9月18日第42/402号决定和1987年12月4日第42/418至42/420号决定。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

4. 新西兰、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有关的管理国的身份,并且按照既定的程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新西兰是托克劳的管理国,葡萄牙是东帝汶的管理国,美国是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和关岛的管理国。美国代表团没有参与委员会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审议。

5. 有关的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团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关于在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¹

6. 在其关于联合王国管理的领土的报告中,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回顾,管理国参加审议其管理之下的领土问题是既定程序,并铭记大会决议中的有关规定,特别

是邀请各国与特别委员会全力合作，以履行其任务规定，因此，对联合王国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这一点对其工作所产生的消极影响表示遗憾。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强调在联合国架构内进行多边努力，以解决余下的非殖民化问题的重要性。它再度吁请管理国重新考虑其决定并重新开始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7. 关于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在8月3日第1332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观察团的问题的决议(A/AC.109/965)，其中委员会“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决定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表示遗憾，并十分关注地注意到联合王国不参加特别委员会本年度的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剥夺了特别委员会了解联合王国所管理的领土的情况的一个重要资料来源”，委员会敦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重新考虑其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并敦促它准许观察团进入它所管理的领土(见本报告第三章)。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和决定

1. 西撒哈拉

8. 特别委员会于1988年8月1日至9日第1330、1335和1337次会议上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959)。

10. 特别委员会分别在8月1日和8日第1330和1335次会议上核可了美国西撒哈拉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运动的特里萨·史密斯女士、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莫鲁德·萨义德先生及防卫资料中心的热内·拉罗克先生关于举行听询的请求。在8月9日第1337次会议上，约翰·津达先生代表防卫资料中心和萨义德先生发了言(A/AC.109/PV.1337)。

11. 阿富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古巴代表在8月9日第1337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337)。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8月9日第1337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

2. 新喀里多尼亚

13. 特别委员会于1988年8月1日和10日第1330和1338次会议上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了下列文件:1988年3月3日萨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代理主席的信(A/AC.109/939);秘书处编写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资料的工作文件(A/AC.109/964);斐济提出的决议草案(A/AC.109/L.1678)。

15. 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330次会议核可了 Hobart East Timor Committee 的 Jennie Herrera 夫人、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的 Anwar M. Barkat 先生、放射线受害人全国委员会 Glenn Alcalay 先生以及国际大赦社的 Isobelle Jaques 女士。8月10日第1338次会议听取了 Alcalay 先生和代表国际大赦社的 Sidney Jones 女士的发言(A/AC.109/PV.1338)。Herrera 夫人未出席委员会但提出一份书面发言,已将其发言内容发给各成员。

16. 8月10日,第1338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萨摩亚、瓦努阿图、巴布亚新几内亚、澳大利亚和所罗门群岛的代表团均表示愿参与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工作。委员会决定答应它们的请求。

17. 同次会议上,萨摩亚代表以南太平洋论坛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瓦努阿图、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以及主席也发了言(A/AC.109/PV.1338)。

18. 斐济代表在其发言过程中(A/AC.109/PV.1338)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L.1678并作了口头订正,将执行部分第3段

“3. 决定继续审查本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改为

“3. 决定在不妨碍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情况下,下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9. 继智利和科特迪瓦代表发言(A/AC.109/PV.1338)后,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AC.109/L.1678。斐济和瓦努阿图代表发了言,主席作了发言(A/AC.109/PV.1338)。该决议案文(A/AC.109/971)转载如下(并见第102段,决议草案一):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14(XV)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在法国当局主持下就该领土的状况展开了对话,

又注意到法国当局采取了促进新喀里多尼亚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措施,以便提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的构架,

1. 敦促当事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继续对话,并停止暴力行动;

2. 请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的构架;

3. 决定,在不妨碍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情况下,下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20. 8月11日,将决议草案(A/AC.109/971)递交法国常驻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3. 直布罗陀

21. 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8月12日第1340次会议上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2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

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963)。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3. 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8月12日第1340次会议上考虑到有关各方继续谈判的情况,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对这个问题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到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项目。

4. 东帝汶

24. 特别委员会于1988年8月1日至12日第1330、1335、1340和1341次会议上审议了东帝汶问题。

2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961),以及印度尼西亚的来文(A/AC.109/951和Add.1和2)。

26. 特别委员会分别于8月1日、8日和12日第1330次、1335次和1340次会议继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后(A/AC.109/PV.1330,PV.1335和PV.1340),核可了以下请愿者关于举行听询的请求,并且听取了他们在这些会议上的发言:

<u>请 愿 者</u>	<u>会 议</u>
Mr. Andrew Wells, Hobart East Timor Committee	第 1340 次
Miss Diana Quick, Parliamentarians for East Timor	第 1340 次
Mr. Alexander George, Wolfson College	第 1340 次
Mr. Kozaburo Yamada, Member, House of Councillors, Japanese Diet	第 1340 次
Mr. Jonathan Head, Tapol, The Indonesian Human Rights Campaign	第 1340 次
Miss Sidney Jones, Amnesty International	第 1340 次

Miss Kiyoko Furussva, Free East Timor, Japan Coalitior	第 1340 次
Mr. Michel Robert, Association de solidarite avec le Timor-Oriental	第 1340 次
Mr. Klemens Ludwig,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第 1340 次
Mr. Francisco Lucas Pires, Portuguese Member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第 1340 次
Mr. Carlos Encarnacao, Member of the Portuguese Parliament, Temporary Committee for the Follow-up of the Situation in East Timor	第 1340 次
Miss Elaine Briere, Canada-Asia Working Group	第 1341 次
Mr. Aryeh Neier, Asia Watch	第 1341 次
Mr. Sottomayor Cardia, Member of the Portuguese Parliament, Temporary Committee for the Follow-up of the Situation in East Timor	第 1341 次
Mr. Liem Soei-Liong, Komitee Indonesie	第 1341 次
Mr. Antonio Eduardo Pinto Pereira, Portuguese Rsesarcher on East Timor Issues	第 1341 次
Mr. Rooue F. Rodrigues, Frente Revolucionaria de Timor Leste Independente (FRETILIN)	第 1341 次
Mr. Moises Amaral, Timorese Democratic Union (UDT)	第 1341 次
Mr. Martin Enda, Researcher on East Timor Issues	第 1341 次
Miss Ana Maria Martins Nunes, Portuguese Member of the Christian Group "Peace is Possible in East Timor"	第 1341 次
Bishop Patalisio Finsu, Pacific Conference of Churches	第 1341 次

27. 8月12日第1340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几内亚-比绍代表团(也代表安哥拉、佛得角、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此项目

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此要求。

28. 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作了发言(A/AC.109/PV.1340)。

29. 同日第1341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葡萄牙代表以管理国的名义发了言,几内亚比绍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41)。埃塞俄比亚代表就一名请愿者的发言发了言(A/AC.109/PV.1341)。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30. 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8月12日第1341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无异议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

5. 托克劳

31. 特别委员会于1988年8月1日在第1331次会议上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3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937和Corr.1)。

33. 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54),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31)。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34. 1988年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各项结论和建议。现将结论和建议的内容转载如下(并见第102段,决议草案二):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对托克劳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继续发展长老大会(理事会)作为托克劳的最高政治机构,并欢迎管理国提供资料,说明虽然托克劳集中精力于巩固其最近的发展成果并将它纳入领土的习俗和文化之中,但是托克劳继续进行政治发展工作的决心未曾稍减。

(4) 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托克劳本地政治机构的这种发展必须充分确认托克劳独特而宝贵的文化遗产和传统。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克劳人民决心以保证保存托克劳的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的方式管理其经济和政治发展,并促请管理国继续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在这方面的愿望。

(6)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1987年自然灾害以后向托克劳提供救灾援助,并敦促它们继续尽可能提供最大援助,以便帮助该岛进行恢复和重建工作。

(7) 特别委员会喜见按照托克劳的传统法律和文化价值而制订一套法典的工作继续在进展,并注意到管理国转达长老们的愿望,让长老大会(理事会)承担更大的立法责任。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长老大会(理事会)决定,要托克劳加入美利坚合众国渔业机构成员国订立的多边渔业协定,并敦促管理国确保该领土的捕鱼区受到保护。

(9) 特别委员会吁请管理国同长老大会(理事会)进行磋商,继续扩大其向托克劳提供的发展援助,以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1988年在托克劳公共事务处设立了一个经济推销股,旨在鉴定新的经济活动领域和增加托克劳的出口收入。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克劳人民极力反对正在太平洋地区进行的核试验,他们担心这对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12)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托克劳提供援助,并满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协助在该领土安装了一个通信系统。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目前收到一份在该领土建造一个调频无线电广播台的建议,希望该建议能获得执行,从而有助于资讯的自由流通和教育工作。

13) 特别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国际机构,尽可能多向托克劳提供援助,以加速该领土在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的进步。这种援助应当适当考虑长老大会(理事会)关于该领土各项发展优先次序的决定,以及人民保护其独特生活方式的愿望。

1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正在调查改善通往托克劳的船运服务的方法,以确保该领土同外界保持较好的交通及正在展开的由管理国资助的改善礁峡交通的项目。它还注意到长老们决定无限期推迟飞机场的建造工程,让他们有更多的时间考虑该项目对环境、政治和社会的影响。

15) 考虑到1986年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所提供的资料的重要性,为确知该领土的局势,特别委员会认为应继续审查于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

35. 8月2日,将结论和建议案文送交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6. 安圭拉

36. 1988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331次会议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3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领土发展情况(A/AC.109/934)及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情况(A/AC.109/935)的资料。

38. 在8月1日的第1331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51),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331)。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31)。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39. 1988年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言(A/AC.109/PV.1331)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报

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成员发表的保留意见将载入会议记录。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并见第102段,决议草案三):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意见,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对安圭拉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安圭拉人民能够周详地了解可供他们选择的途径,并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1985年10月任命的一个宪法审查委员会已结束工作,其载列建议的报告将由安圭拉议会及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审议。特别委员会表示,总督认为,如能执行宪法审查委员会的某些建议必能进一步加强政府的行政和政治机制。

(5) 特别委员会表示,订正安圭拉法律条文的工作仍然是该领土政府的优先事项。政府已要求美国国际开发署在加勒比促进正义方案下提供财政援助。

(6) 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圭拉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来决定。就此而言,委员会重申,培养该领土人民认识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方面的可能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7) 特别委员会指出,根据加勒比开发银行,由于该领土的旅游业和建筑业在发展,因此其经济增长率在审查期间也增长得迅速。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旅馆仍然为外国人经营和拥有。该领土已得到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一些援助,以供确定当地旅馆经理的需要,以向他们提供支助。并在征求低息贷款以对付有关开支。委员会注意到总督关于政府将考虑审议其在旅馆业方面给外国投资者特许政策的谈话。

(8) 特别委员会对外国渔船在安圭拉领水和安圭拉近海渔场继续非法作业

再次表示关切,这种不加限制的捕捞可能会耗竭目前的鱼群,并使未来的鱼获量减少。委员会欢迎政府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定保护和养护其海洋资源的综合立法,及参加分区域渔业援助方案。

(9)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贩毒和非法转移款项的影响,因此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同领土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在领土范围内从各方面对付贩毒问题。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在考虑对现行的银行、公司、保险和信托立法进行综合审查,并期望这种审查有助于设法有效对付该领土的非法转移款项问题。又注意到,领土已在1987年成为东加勒比中央银行的成员。

(11)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安圭拉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呼吁管理国继续同该领土政府合作,加强经济并增加它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

(12)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和保证安圭拉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政府对一支有效率和效能的公务员队伍的重视,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在行政机构以及在管理、技术和其他经济领域更多地雇用当地人员。

(1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当地政府设法采取旨在减轻失业问题的适当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审查期间,就业机会增加使一些居住海外的国民得以回国工作。

(15)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泛美卫生组织的贡献。委员会重申要求管理国根据1984年联合国派往安圭拉的视察团提出的各项评论、结论和建议²,在发展和加强安圭拉经济的过程中,继续寻求各专门机构、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援助。

(1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工作,并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附属机构,即加勒比开发和合作委员会的活动感兴趣。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视察团的建议,即管理国应当继续尽一切努力,

促进和鼓励该领土代表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

(17) 特别委员会回顾了1984年一个联合国工作团曾视察该领土,考虑到视察团提供了对非自治领土的情况进行评估的有效手段,认为应当审议在适当时候再向安圭拉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

40. 8月2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7. 皮特凯恩

41. 1988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331次会议审议了皮特凯恩问题。

4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936)。

43. 在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52),其中载有它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331)。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31)。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4. 在1988年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如下:(并见第103段,决定草案一):

“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特别委员会进一步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它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该领土人民所选择的个人生活方式,并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

45. 8月2日,将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8. 开曼群岛

46. 1988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331次会议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4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A/AC.109/941)和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情况(A/AC.109/943)的最新资料。

48. 在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53),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331)。在同一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31)。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9. 1988年在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并见第102段,决议草案四):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该领土的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迅速实行自决。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重申,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将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开曼群岛的劳动力有相当大部分是外籍人员,而领土政府继续执行针对这个问题的本土化政策,吁请管理国与开曼群岛政府协商,促进扩大现行本土化方案,以增进本地居民对领土事务决策过程的参与。

(6)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

方面,委员会建议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以便提供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委员会注意到领土政府已采取措施促进农业生产,因此它请管理国提供这个领域所需的援助,以便解决领土极度依赖粮食进口的严重问题。

(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领土日益关切土地卖给外国投资者的报告,表示关切房屋和土地发展大体上仍受外国投资者所控制,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确保开曼群岛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和对这些资源的将来发展保持控制的权利。

(8)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被利用来进行贩毒活动。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吁请管理国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内与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战斗。

(9) 特别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为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因此认为应继续注意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50. 8月2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9. 蒙特塞拉特

51. 1988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331次会议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5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A/AC.109/944和Corr.1)和外国经济利益及其他利益集团的情况(A/AC.109/946)的资料。

53. 在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56),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A/AC.109/PV.1331)。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31)。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4. 1988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331次会议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并见第102段,决议草案五):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完全适用于该领土的这项《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领土创造条件,使蒙特塞拉特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在1987年对其关于6个加勒比海领土,包括蒙特塞拉特在内的政策进行了审查。委员会还注意到管理国的声明:由于审查结果,管理国绝不设法影响这些领土对独立问题的意见;它也不促使这些领土考虑向独立发展,但是它仍然已经作好准备,在这些领土人民清楚地以立宪的方式表达他们的愿望时,作出积极的反应。

(5)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委员会再次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行各项方案,使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认识他们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种可能性。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不列颠维尔京群岛托尔托拉举行的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第十一次政府首脑会议,决定开始就政治联盟问题举行磋商。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蒙特塞拉特首席部长的声明,其中说蒙特塞拉特政府赞成独立,并参与政治联盟,条件是这个问题曾经过彻底讨论,并在该领土就这个问题进行公民

投票。委员会还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政府决定参加由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圣基茨和尼维斯等国政府组成的联合会。

(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据加勒比开发银行说，1986年该领土经济的增长率仍然有5.1%，主要由于制造业部门的复苏和旅游业的继续扩大。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农业受到干旱的不利影响，并且砍伐森林继续为该领土造成严重威胁，但是该领土政府决心继续发展农业，并总体上走向扩大该领土的经济基础。

(8)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它并要求管理国继续与领土政府合作，加强领土经济并协助各项多样化方案，以便促进领土的平衡发展及其经济和财政的自立能力。

(9)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保证与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和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的措施提高其公务员机构的效率，并继续将培训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委员会重申其吁请管理国继续同领土政府合作，提供培训以便利领土人民在公务员机构就业，特别是高阶层就业。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设立促进妇女参与全国发展委员会，在这方面，它呼吁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向领土提供一切援助。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加勒比开发银行的意见，即移民将加深人力资源缺乏的问题，因此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提供物质刺激，协助国民在本国找到更好的机会并从海外吸引合格的国民。

(12)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采取措施，以扩大教育方案，并满意地注意到政府关于通过教育制度的合理化来发展领土人力资源的政策。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继续向领土提供必要的援助。

(13)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所有专门机构和组织对发展该领土所作的贡献。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这些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捐助国政府，加紧努力，使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加速的进展。

(1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自从管理国在1983年撤销了蒙特塞拉特在联合国教

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准成员身分以来,该领土就未能从该机构的活动充分获得利益。委员会注意到蒙特塞拉特对该领土重新加入该机构为准成员极感兴趣,并关切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尚未采取任何行动,它再次重申其呼吁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紧急步骤,以便利领土重新加入。

(15) 特别委员会回顾,在1975年和1982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视察团为评价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提供了有效的方法,认为应当随时审查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55. 8月2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10. 百慕大

56. 特别委员会于1988年8月1日第1331次会议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5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A/AC.109/942),和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集团(A/AC.109/947)以及军事活动的情况(A/AC.109/948)的资料。

58. 在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57),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331)。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31)。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9. 在1987年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发言(A/AC.109/PV.1331)后,特别委员会通过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各成员国的保留意见将载入会议记录(A/AC.109/PV.133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31)。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并见第102段,决议草案六):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

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意见,认为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得以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为此重新确认,使百慕大人民认识到他们可以使该项权利的各种可能方式是非常重要的。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独立问题是本报告审查期间的主要论题,并注意到百慕大总督重申领土政府立场的声明,其中表示如没有百慕大人民的明示愿望和支持,该领土不会迈向独立。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百慕大政府曾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等政府进行讨论,就该领土可用的选择探求更多的资料,而且这些讨论的结果将予公布,以便提高百慕大人对独立所涉问题的认识。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各反动党对百慕大政府在没有它们的参与下同外国政府讨论百慕大未来地位的事实表示关注,而且它们还认为关于该领土的未来地位的事实表示关注,而且它们还认为关于该领土的未来地位的任何讨论,都应尽可能让领土内各种不同政见的党派参与。特别委员会重申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本身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决定自己的未来政治地位。为此,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确保百慕大人民充分了解他们可作的各种选择。

(6)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坚信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对《宣言》的执行构成主要障碍,并坚信管理国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7)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使百慕大卷入任何进攻或干涉别国的行为中,并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8) 特别委员会再度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

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领土的海洋资源,并有权对这些资源的将来开发确立并维持支配权,以便为一个多样化、均衡并可生存的经济创造条件。

(9)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目前在领土所起的作用,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为百慕大的发展需要提供援助。

(10)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为聘用更多本地人担任公务,特别是高级公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11)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毒品活动之害,并为此敦促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领土政府合作,对付领土所有方面的毒品问题。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再次强调应该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访问,并请管理国提供便利,以期尽早派出这样的视察团。

60. 8月2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11.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61. 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6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A/AC.109/950)和外国经济利益及其他利益集团的情况(A/AC.109/952和Add.1)的资料。

63. 在8月1日的第1331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58),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331)。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31)。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64. 1988年8月1日第1331次会议,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

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案文如下(并见第102段,决议草案七):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完全适用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管理国设法解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1986年发生的宪政危机,因此草拟了一项新的宪法和随后举行了新的立法会议的选举。

(5)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为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是加强和扩大这方面的援助方案。

(6) 特别委员会强调应进一步重视经济的多样化,因为经济多样化对领土人民有益;特别委员会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渔业资源耗尽的危险表示关切。

(7)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保障和确保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的开放建立和维持控制的权利。

(8)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领土很容易受到毒品活动的影响,因此促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付领土各方面的毒品问题。

(9) 特别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继续作出贡献。

(10) 特别委员会例证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雇用当

地人担任所有各级的公务员以及训练当地合格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社会和经济所需的基本技能。

(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办法,认为应积极考虑再派视察团前往领土的可能性。

65. 8月2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递送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12. 英属维尔京群岛

66. 特别委员会于1988年8月1日第1331次会议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6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A/AC.109/940)。

68. 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59),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331)。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31)。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69. 在1988年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并见第102段,决议草案八):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尽速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和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

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5)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旅游业、建筑业、运输和交通有所增长，但农业在领土的国内总产值中所占份额则有所下降。委员会再度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进行合作，加强努力通过经济多样化扩大领土的经济基础。

(6) 特别委员会对于外国渔船继续在领土水域和领土岸外捕鱼滩非法捕鱼表示关切。委员会强调这种毫无控制的捕捞可能减少目前的渔群，并对将来的渔获量造成不良的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为解决该问题通过外交途径以及通过加强领土侦察和监测能力进行的努力。

(7)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领土很容易受到贩毒和非法转移款项活动的影响，在这方面呼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为对付领土内部各方面的毒品问题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8)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维护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确保他们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和保持控制的权利。

(9) 特别委员会欢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展工作的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在内的一些区域组织对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敦促这些组织加紧采取措施，加速英属维尔京群岛在社会和生活发展上的进步。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继续参加区域组织，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注意到领土决定不参加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成员国拟议的政治联盟安排。委员会又注意到领土参加了一些国际组织，包括由世界银行赞助的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再度呼吁管理国进一步协助英属维尔京群岛参加这些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外籍人仍然占就业劳动力的大部分，并注意到加勒

比开发银行的意见,即在技术、职业、管理和专业领域培训国民是一项关键需要。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发展领土的教育水平和提高人力资源的资格的政策,在这方面,欢迎1987年的《教育条例》和任命了一个大专教育重点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再次呼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协助制定人力资源培训方案,以便扩大当地人参与各部门的决策过程并使当地人担任管理和技术职位。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直接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因此重申应继续审查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70. 8月2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13. 圣赫勒拿

71. 1988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331次会议审议了圣赫勒拿的问题。

7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A/AC.109/938)。

73. 在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60),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331)。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31)。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74. 1988年8月1日第1316次会议上,挪威、智利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言(A/AC.109/PV.1331)之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特别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将载明各成员国的保留意见。建议和结论的案文如下(并见103段,决定草案二):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立法委员会和圣赫勒拿人民的其他代表协

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极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行使自决权可有的各种选择。

(3) 特别委员会表示:管理国应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包括改善失业状况的基础结构项目和社区发展项目,并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事业心,特别是在渔业发展、林业、手工业和农业方面。关于这方面,委员会鉴于南非局势的严重发展,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在贸易和运输方面对南非的依靠。

(4)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发展该领土经济潜力的重要方法,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手段。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出的贡献,并请其他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专门机构为促进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5) 特别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仍有军事设施。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该领土不介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针对邻国的任何进犯行动或干涉。

(6) 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

75. 8月2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14. 关岛

76. 1987年8月3日和5日,特别委员会第1314和1316次会议审议了关岛问题。

7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领土发展情况(A/AC.109/945和Add.1和Add.2)和军事活动情况(A/AC.109/949)的资料。

78. 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1988年4月18日的建议,在特别委员会主席就这方面进行磋商之后,委员会在8月1日第1330次会议上听取了请愿者罗恩·里韦拉先生代表争取当地权利人民组织的请愿(A/AC.109/PV.1330)。印度代表在这

方面发了言(A/AC.109/PV.1330)。

79. 在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55),其中载有该小组委员会对领土问题的审议情况(A/AC.109/PV.1331)。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331)。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0. 在1988年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发言(A/AC.109/PV.1331)之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委员会成员的保留意见将反映在会议记录中。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并见第120段决议草案九):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决不得以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为理由推迟在该领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这一《宣言》。

(3)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宣言》中所载的各项原则,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提高关岛人民的认识使他们行使自决权可有的各种选择,并要求管理国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关岛选民于1987年8月8日和11月7日举行的公民投票中核准了当地编写的联邦法草案,该草案随后提交美国众议院和参议院审议。根据管理国,法律若得以颁布,将给予关岛充分的内部自治权以及美国宪法某些其他条文的保护,即第10号和第14号修正案的保护。对此,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按联邦法的规定,充分承认查莫洛人民的地位和权利。

(5)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坚信,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在这方面,特

别委员会回顾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6) 特别委员会敦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介入对别国的任何进攻或干涉,守全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7)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要求管理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谋减少该领土对管理国的经济依赖。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例如商业性渔业和农业等可以为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提供的潜力,因而重申其呼吁管理国支持该领土政府为了在这些领域消除对于经济增长的限制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并保证这些领域充分的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联邦法草案谋求在关岛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以促进经济发展。

(9) 特别委员会重申美国联邦当局持有大片土地(30%作军事用途,1%作非军事用途),是妨碍经济增长--特别是农业发展--的一个障碍。对此,特别委员会要求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加速将美国联邦当局持有的土地转让给该领土的人民,并采取所需措施来保护他们的财产所有权。

(10) 特别委员会敦请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领土包括海洋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的权利。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说,联邦法草案条文将承认查莫洛人民作为关岛土著居民的独特文化特征,并重申领土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继续努力促进和发展查莫洛的语言和文化的重要性。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因此重申应该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

81. 8月2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转交给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15. 美属萨摩亚

82. 1987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331次会议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8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A/AC.109/953)。

84. 在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62),其中载有该小组委员会对该领土问题的审议情况(A/AC.109/PV.1331)。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331)。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5. 在1988年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并见第102段,决议草案10):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看法,认为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根据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呼吁管理国,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在任何自决行动中自由表达的权利、利益和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认识到,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4) 特别委员会提请管理国考虑允诺萨摩亚人民所提他们应有权任命最高法院院长和领土的其他司法人员的请求。

(5)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吁请管理国加强努力,巩固美属萨摩亚的经济,使其经济多元化,

以便减小其对美国经济和财政的极度依赖,并为领土人民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6)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关于拥有和处置他们的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权利--包括该领土的海洋资源,以及建立和维持对未来的发展的控制。

(7)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继续促进领土人民同邻近岛屿人民间的密切关系,委员会又敦促管理国促进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间的合作,并促进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的合作,以便提高美属萨摩亚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福利。

(8) 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的局势的有效方法,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希望再度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并请管理国对视察团给予便利。

86. 8月2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递送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16. 美属维尔京群岛

87. 特别委员会在其1988年8月1日至5日第1330、1331和1334次会议上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8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最新发展情况(A/AC.109/955),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A/AC.109/956)及军事活动情况(A/AC.109/954)的资料。

89. 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于1988年3月28日提出的建议,并在特别委员会代主席在这方面提出了咨询意见之后,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5月13日第572次会议(GA/COL/2633和Corr.1)和特别委员会8月1日第1330次会议听取了拯救长湾联盟的朱迪思·伯恩夫人的请愿(A/AC.109/PV.1330)。

90. 在8月1日第1330次会议上,美属维尔京群岛总督代表Carlylr Corbin先生发了言(A/AC.109/PV.1330)。

91. 在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61),其中载有该小组委员会对该领土问题的审议情况(A/AC.109/PV.1331)。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331)。

9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建议修改结论和建议的第7段第(9)分段。

93. 特别委员会主席在8月5日第1334次会议上根据举行的协商宣读了对报告第7段第(9)和(13)分段的下列修改：

(a) 在第(9)分段结尾增加下面一段话：“并要求管理国采取适当措施，以消除拯救长湾联盟的关切”。

(b) 在第(13)分段中，在“管理国”三字后面加上“继续”二字。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4. 1988年在8月5日第1334次会议上，在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及主席发了言(A/AC.109/PV.1334)之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61)，并核可了其中经口头修正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各个成员国的保留意见将载入会议记录中。主席作了发言。经口头修正的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并见第102段，决议草案11)：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对美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的执行。

(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发言，即美属维尔京群岛领土的人民通过其经民主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和行政部门对当地政府和他们的前途的掌握行使主要责任，包括修改他们同美利坚合众国目前的关系的可能性在内。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领土内创造有利条件，让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总督的声明，即他的政府在研究目前由管理国管辖的但是应当属于该领土管辖的若干职权，特别是关税和入境事务。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项研究在分析在若干职权领域实现更大自主权的可能性时，将考虑到

其他非自治领土的经验。

(5) 特别委员会指出,管理国于1987年10月23日在第四委员会上重申了一点³,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什么时候决定改变其政治地位,美国政府是随时准备满足他们的愿望的。

(6) 特别委员会欣悉在1988年3月已经颁布法令成立一个由15名成员组成的领土地位和联邦关系委员会并将于1989年11月举行公民投票,对七种政治地位(即成为美国一个州、独立、自由联合、合并领土、保持现状、联邦和联邦关系协约)作出选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为在领土执行政治教育方案提供便利,促进人民对行使自决权的各种可能性的了解。

(7) 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继续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了措施改组行政部门、加强领土的财政和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委员会敦促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使其经济多样化,以减少其在经济上对管理国的过份依赖。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总督在美国众议院的内政和海岛事务委员会及其海岛和国际事务小组委员会上就1992年沃特岛租约期满后的拥有权和控制权转给该领土一事作了证。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第四大岛沃特岛目前由管理国拥有,并租给了一家美国开发公司。特别委员会并注意到总督在1988年2月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未来政治地位的会议上的发言,即必须以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出发,审查领土自然资源的控制权问题。

(9) 特别委员会并注意到拯救长湾联盟公司代表对一家丹麦开发公司的子公司西印度有限公司在夏洛特阿马利亚港长湾进行开发海浦新生地所表示的关切,并要求管理国采取适当措施,以消除拯救长湾联盟的关切。

(10)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来维护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置领土自然资源及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的权利,从而保障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1)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贩毒活动的影响,因此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各方面来取缔领土的毒品问题。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总督曾表示,领土政府决心要促使领土更多地参与政府间组织--包括加勒比东部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而未来任何政治地位的改变,都应当包括领土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特别委员会并注意到领土继续参与区域和国际组织的重要性,敦促管理国提供便利,助成领土参与以该领土为讨论主题的论坛。

(13)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了解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的有效办法,因此再次强调最好能够再派一个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请管理国为此提供便利。

95. 8月5日,把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递交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17.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96. 特别委员会分别在1988年8月1日第1330和第1331次会议上审议了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

9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9/957),其中载有关于该托管领土的发展情况的资料。

98. 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1988年5月10日和6月6日的建议,经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这方面的磋商后,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于5月13日第572次会议上听取了James Orak先生和宪法权利中心Sara E Rios女士和J Gonzalez-Gonzalez先生的发言(GA/COL/2633和Corr.1)并且特别委员会于8月1日第1330次会议听取了放射性受害者全国委员会的Glen Alcalay先生的发言(A/AC.109/PV.1330)。在第1330次会议上,挪威、智利和斐济代表就这方面发了言(A/AC.109/PV.1330)。

99. 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63),其中载有关于审议该领土的情况(A/AC.109/PV.1331)。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了发言(A/AC.109/PV.1331)。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0. 1988年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挪威、阿富汗、智利、斐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发言后(A/AC.109/PV.1331),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各个成员国的保留意见将载入会议记录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31)。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并见第102段,决议草案十二)。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重申,必须保证托管领土人民充分和自由地行使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和保证管理当局按照《托管协定》⁴和《宪章》的规定适当地履行义务。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对托管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3) 特别委员会对于管理当局继续不肯参加小组委员会审查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情况的工作,表示遗憾。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多边努力以解决尚存的非殖民化问题的重要性。委员会再次呼吁管理当局重新考虑它的决定,恢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各请愿人所发表的有关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情况的说明。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宪章》和《宣言》所载的原则,重申管理当局有义务在托管领土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够充分知晓所有各种可能的选择,不受任何压力或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同委员会对托管领土问题尚未进行合作,尽管委员会已表示愿意进行这种合作。

(6) 特别委员会回顾它以前向管理当局所发出的呼吁,即应使托管领土人民有最充分的机会得知并教育自己有关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种可能的选择,委员会表示对这种方案应加以扩大和加强。委员会确认,托管领土人民的政治命运最终将由托管领土人民决定,并吁请管理当局不要分裂领土,

或采取违反领土人民以真正自决行动所表达的愿望或根据《宣言》行使其权利的任何行动。

(7) 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保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的文化属性和遗产,并请管理当局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当局打算终止《托管协定》,并促请管理当局确保严格遵照《宪章》行事。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⁶关于联合国托管活动资金的筹措,其中说“尚未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终止《托管协定》的正式建议。”委员会注意到,如安理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⁶所指出的,关于托管领土的来文和报告属于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尚未在安理会上讨论的事项。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北马里亚纳群岛地方当局与管理当局之间关于《建立与美利坚合众国政治联合的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协约》⁷的争端,和1988年4月帕劳最高法院否决1987年8月4日在帕劳举行的公民投票的结果一事。根据公民投票的结果,《帕劳宪法》获得修改,使能以简单多数就可通过《自由联合协约》。特别委员会再次呼吁管理当局为此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全体人民能够根据《宪章》和《宣言》规定充分享有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11) 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所有其他决议,重申其坚定的信念,即在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成为执行《宣言》的一大障碍,管理当局有责任确保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12)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当局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并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管领土居民对他们领土管辖范围内的核、化学和生物武器表示的关心。在这方面,委员会欣悉托管领土对在太平洋建立无核区

的关注。

(1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权力已日益转移到托管领土人民的手上；它对这项发展表示欢迎，并促请管理当局按照《宪章》和《宣言》的规定继续进行这个过程。

(15) 特别委员会指出托管领土在经济和财政方面很大程度上仍然依赖管理当局，委员会认为，管理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托管领土人民能够达到经济独立，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管理当局有关托管领土经济发展方面的义务。

(16) 特别委员会指出战争赔偿未获偿付的问题仍是托管领土人民关注的事项，并促请管理当局加快解决这个未决问题。

(17)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当局同托管土地地方当局合作，采取有效措施，来维护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置托管领土自然资源及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的权利，从而保障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改善托管领土的社会服务、特别是保健业务，强调管理当局有义务继续促进这一部门。委员会还强调鼓励合格的当地人更多地参加保健领域工作的重要性。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托管领土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在保健方面的继续合作。

(19) 特别委员会欣悉托管土地地方当局同各区域和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委员会促请继续优先促进同本区域各国在所有领域的更密切接触。

(20) 特别委员会指出根据《宪章》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防区的各项职务、包括托管协定条款的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安全理事会行使，在这方面，委员会深信安全理事会将特别注意充分履行《托管协定》和《宪章》的所有规定。

(2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管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当局所作的保证，即管理当局将继续按照《宪章》和《托管协定》⁸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责任。委员会重申呼吁管理当局严格遵守《宪章》特别是第八十三条和《宣言》的规定履行这些责任。

101. 8月2日,结论和建议案文递交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并于8月22日递交安全理事会主席⁹和托管理事会主席,请其个别机关成员注意。¹⁰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2. 按照分别于1988年2月2日和8月1日举行的第1329次和1331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¹¹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在法国当局主持下就该领土的状况展开了对话,

又注意到法国当局采取了促进新喀里多尼亚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措施,以便提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的构架,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章节;¹¹

2. 敦促当事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继续对话,并停止暴力行动;

3. 请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的构架;

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¹²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托克劳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84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

注意到权力继续转移到地方当局,长老大会(理事会),还注意到托克劳政治机构的发展必须充分确认托克劳的文化遗产和传统,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托克劳的传统法律和文化价值而制订一套法典的工作继续在进展,并注意到管理国转达长老们的愿望,让长老大会承担更大的立法责任,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促进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并注意到新西兰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长老大会决定要托克劳加入该区域各国间渔业协定并强调保障托克劳人民充分享有其海洋资源的权利的重要性,

注意到托克劳人民表示极力反对正在太平洋地区进行的核试验,他们担心这些试验对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1987年自然灾害以后向托克劳提供援助,以便该岛进行恢复和重建工作。

忆及联合国曾于1976年、1981年和1986年派遣特派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派遣特派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手段，并认为应继续审查于适当时候再派特派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托克劳一章；¹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这一看法，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对托克劳充分适用的《宣言》的执行，

4. 敦促管理国新西兰政府继续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在促进该领土经济和政治发展的愿望，以保存他们的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

5. 吁请管理国同托克劳长老大会(理事会)进行磋商，继续扩大其向托克劳提供的发展援助；

6. 敦促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继续尽可能向托克劳提供最大援助，帮助该岛进行恢复和重建工作，以弥补1987年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国际机构，同管理国和托克劳人民进行磋商，继续尽可能多向托克劳提供援助；

8.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包括可能在适当时候与管理国协商派遣另一个视察团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¹⁴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安圭拉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80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关于安圭拉问题的发言，¹⁵

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所表述的如下政策：它继续准备对该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确表达的希望作出积极的反应，¹⁶

注意到该领土国民议会和联合王国政府即将审议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建议，以及该领土政府对修订安圭拉法律所给予的优先重视，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使其经济进一步加强和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注意到主要是由于旅游业和建筑工业的扩大，该领土的经济持续增长，

对外国渔船继续在安圭拉领水非法作业表示关切，并欢迎该领土政府为保护该领土的渔业资源而采取的措施，

强调有效率和有效能的公务员制度的重要性，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为缓和失业问题并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而采取的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毒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1987年安圭拉成为东加勒比中央银行成员，它继续参加其它区域组织的有关活动并对这些活动保持积极的兴趣，

回顾联合国曾于1984年派一个视察团到该领土，

认识到联合国视察团为了解小领土的情况提供了有效的方法，认为应当随时审查在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的可能性，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安圭拉的一章；¹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意见，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对安圭拉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安圭拉人民能够周详地了解可供他们选择的途径，并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 重申安圭拉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来决定，并在这方面重申，提高该领土人民的觉悟，使其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方面的各种可能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6. 呼吁管理国继续同安圭拉政府合作，为加强领土经济并使其多样化而采取措施；
7.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在公务员领域和其他经济部门更多地雇用当地人员；
8.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卫和保障安圭拉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9. 呼吁管理国继续与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与毒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争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机构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安圭拉的经济；
11. 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和鼓励该领土参加区域和国际组织；

12. 要求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包括研究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向安圭拉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¹⁴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7年12月4日的第42/85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关于开曼群岛问题的发言,¹⁵

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所表达的如下政策:它继续准备对该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确表达的希望作出积极的反应,¹⁶

认识到该领土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为促进农业生产而正在采取的措施,以望减小该领土对进口粮食的依赖,

表示关切财产和土地仍然主要由海外投资者所拥有和开发,

注意到在该领土劳动力中外籍人占很大比例,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麻醉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区域机构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

献，

回顾1977年曾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注意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¹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促进当地人更多地参与该领土事务的决策过程；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建议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

8.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卫和保障开曼群岛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9. 呼吁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克服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该领土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发展；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查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再次向开曼群岛派遣一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决议草案五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¹⁴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7年12月4日的第42/81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关于蒙特塞拉特问题的发言,¹⁵

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所表达的如下政策: 它继续准备对该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确表达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¹⁶

注意到于1987年5月26和27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托尔托拉岛上举行的第十一届东加勒比国家组织首脑会议上,政府首脑们一致在原则上同意经有关国家人民的公民投票批准后,建立一个该组织成员国之间的政治联盟,以及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政府所表示的赞成独立和参加这样一个政治联盟的立场。¹⁷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铭记着需要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其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该领土的经济在1986年中继续增长以及蒙特塞拉特政府致力于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多样化,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为提高公务人员的效率而正在采取的措施,对培训干部和加强教育体系给予的优先,及其努力促进将妇女结合到国家发展的一切领域;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需要使该领土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有关工作联系起来,

欢迎联合国系统内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该领土发展所作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自从管理国在1983年撤销了蒙特塞拉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准成员身分以来,该领土与该机构一直没有联系。注意到蒙特塞拉特对该领土重新加入该机构为准成员极感兴趣,

回顾1975年和1982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到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块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蒙特塞拉特报告的有关一章;¹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完全适用于该领土的这项《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领土创造条件,使蒙特塞拉特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再次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行各项方案,使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认识他们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的各种选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管理国继续与蒙特塞拉特政府合作,加强领土经济,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化计划;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和保障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

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8. 再次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在公务员系统内促进雇用当地人民，特别是高级公务员；

9.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以提供物质刺激，协助国民在本国找到更好的机会并向海外吸引合格国民的方式，克服人力资源的缺乏情况；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努力，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进展；

11. 再次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紧急措施，使蒙特塞拉特重新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准成员；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查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向蒙特塞拉特再次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六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⁵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86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就该领土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关于百慕大问题的发言，¹⁵

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所表达的如下政策：它继

续准备对该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确表达的希望作出积极的反应，¹⁶

注意到该领土中在该领土政府内外就百慕大的未来地位所进行的活跃讨论，¹⁹

意识到百慕大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麻醉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该领土提供的援助，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视察团前往百慕大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¹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百慕大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根据第1514(XV)号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有许多选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的未来政治地位；

6. 重申其坚定信念，即百慕大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而且管理国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7.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使领土卷入任何攻击和干涉另国的行为，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关于殖民国在其管辖的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

9.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为更多地聘用当地人担任公务,特别是高级公务提供协助;

10. 吁请管理国继续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克服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1. 请联合国每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提供适应百慕大的发展需要的援助;

12. 强调应该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访问,并请管理国为尽早派出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条件;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七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⁴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7年12月4日第42/83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关于特克斯和凯

科斯群岛的发言，¹⁵

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对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¹⁶

注意到1988年3月在新的领土宪法下举行的立法委员会的选举，

意识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到麻醉药品贩运及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1980年联合国派遣两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¹⁷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意见，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速经济的多样化；

6.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雇用当地人担任所有各级的公务员以及训练当地人员;

8. 促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付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有关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10. 请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八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²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82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发言,¹⁵

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对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¹⁶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且注意到该领土的经济活动下降,但旅游业是例外,

关切地注意到外国渔船继续在领土水域内非法捕鱼,也注意到领土政府在这方面正在采取措施,

注意到各领域极需训练本国人当干部,并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在这方面正在采取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麻醉品贩运及有关活动的影响,

欢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一些区域组织,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6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块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¹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尽速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和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6. 呼吁管理国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措施,以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进一步采取措施训练本国人当干部,以促进他们更广泛参与一切部门的决策过程;

9.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对抗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与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有关区域组织,加强措施,以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步;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九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²⁰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7年12月4日第42/87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确保充分并迅速执行有关该领土的《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关于关岛的发言,²¹

注意到1987年在关岛举行的公民投票核准了联邦法草案,在美国国会颁布后将给予关岛充分的内部自治权,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联邦法草案谋求在关岛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以促进经济发展,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说,联邦法草案条文将承认查莫洛人民作为关岛土著居民的独特文化特征,

回顾联合国曾在1979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重申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¹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即决不得以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为理由推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这一《宣言》;

4. 重申必须提高关岛人民的认识,使他们知道行使自决权可有各种选择,并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重申它坚信,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6. 敦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介入对别国的任何进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7.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要求管理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特

别是在农业和渔业的发展方面；

8. 重申美国联邦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关岛经济成长的一个障碍，并要求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以维护其财产权利；

9.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0. 重申领土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继续努力促进和发展查莫洛的语言和文化的重要性，并促请管理国按联邦法草案的规定，充分承认查莫洛人民的地位和权利；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²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88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发言，²¹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必须优先进一

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曾于1981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强调应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¹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呼吁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在任何自决行动中自由表达的权利、利益和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重申,必须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认识到,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5.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美属萨摩亚的经济社会发展,并吁请管理国加强努力,巩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经济多元化;

6.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美属萨摩亚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敦促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同该区域其他岛屿间的密切关系,并促进领土政府和区域机构以及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间的合作;

8.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并在特别考虑到该领土人民愿望的情况下,审议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⁸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7年12月4日大会第42/89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充分执行《宣言》有关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部分的进展，

听取了作为管理国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有关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发言，²¹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美属维尔京群岛领土的人民通过其经民主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和行政部门对当地政府和他们的前途的掌握行使主要责任，包括修改他们同美利坚合众国目前的关系的可能性在内，在这方面，美国政府是随时准备满足他们的愿望的，²²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对进一步转移权利的可能性所作的审查，考虑到其他非自治领土的相关经验，²³

欣悉在1988年3月已经颁布法令，并将于1989年11月举行公民投票，对该领土的未来地位作出选择，即成为美国一州，独立、自由联合、合并领土、保持现状、联邦和联邦关系协约，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了措施，加强领土的财政和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有关控制沃特岛的既定地位，²⁴以及控制该领土自己资源的必要性，²⁵

注意到一名请愿者对在夏洛特阿马利亚港长湾进行开发海浦新生地所表示

的关切，管理当局应予重视，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贩毒及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积极参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有关工作，

回顾曾于1977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调查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¹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规定，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继续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第1514(XV)号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以及大会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未来政治地位最终由他们自己来决定，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内促进各项政治教育方案，以便提高当地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行使自决权可有的各种选择；

6. 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继续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促进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措施来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7.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有权拥有并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在内，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同贩毒有关的问题；

9. 促请管理国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各国际和区域组织；
10.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关于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境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二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一章，¹¹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载的原则，

确认保证托管领土人民充分和自由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和保证管理当局按照《托管协定》⁴和《宪章》的规定适当地履行义务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有关该领土的条款，

注意到管理当局同安全理事会签定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⁴

注意到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⁶关于联合国托管活动资金的筹措，其中说，“尚未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终止《托管协定》的正式建议，”并注意到一如安理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⁶所指出的，关于托管领土的来文和报告属于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该报告所

述期间尚未在安理会上讨论的事项，

注意到根据《宪章》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行使联合国关于战略地区之各项职务，包括各项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

深信安全理事会将特别注意充分履行《托管协定》的所有规定，

遗憾地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对该领土问题尚无合作可言，虽然委员会已表示愿意进行这种合作，

注意到北马里亚纳群岛地方当局与管理当局之间关于《建立与美利坚合众国政治联合的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协约》⁷的争端和1988年4月帕劳最高法院否决1987年8月4日在帕劳举行的公民投票的结果一事，

遗憾地注意到管理当局仍不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并强调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多边努力来解决现存的非殖民化问题的重要性，

回顾其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所有其他决议，

注意到托管领土在经济和财政方面很大程度上仍然依赖管理当局并回顾管理当局有关托管领土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义务，

注意到战争赔偿未获偿付的问题仍是托管领土人民关注的事项，

满意地注意到托管领土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在保健方面的继续合作，

注意到托管领土居民对他们领土管辖范围内的核、化学和生物武器表示的关心，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一章；¹¹

2.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认为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迅速执行对该领土人民拥有完全适用的《宣言》；

4. 认为管理当局有义务在托管领土内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够充分了解所有可能的选择，不受压力或干涉自由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呼吁管理当局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全体人民能够根据《宪章》和《宣言》规定充分享有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承认托管领土人民的政治命运最终将由托管领土人民决定,并呼吁管理当局不要分割该领土或采取违反其人民在任何真正的自决行动中表达的意愿或妨碍他们根据《宣言》所拥有的权利的任何行动;

7. 回顾特别委员会多次呼吁管理当局给托管领土人民最充分的机会去了解和自我教育关于在行使自决、和实现独立方面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种选择,并表示这些方案应当扩大和加强;

8. 喜见权利已日益转移到托管领土人民的手上并促请管理当局按照《宪章》和《宣言》的规定继续进行这个过程;

9. 注意到管理当局打算终止托管协定,促请管理当局确保严格遵照《宪章》进行此事;

10. 注意到托管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当局保证将继续履行按照《宪章》和《托管协定》应付的责任,并吁请管理当局严格遵守《宪章》,特别是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和按照《宣言》履行这些责任;

11. 确认其坚定信念,即军事基地和设施在该领土的存在可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有责任保证它在托管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12. 促请管理当局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并充分遵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宣言》及大会有关殖民国家在其管理下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13. 认为管理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减少托管领土对管理当局的经济依赖并促其实现经济独立;

14. 敦促管理当局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来维护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置托管领土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及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的权利,从而保障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5. 强调有必要保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的文化属性和遗产,并请管理当局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6. 注意到托管领土人民有意在太平洋地区建立无核区；
17. 促请管理当局加速解决战争赔偿未获偿付的问题；
18. 欢迎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同各国际和区域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建立更密切的关系，促请继续优先促进同本区域各国在各领域的密切接触；
19. 吁请管理当局重新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20.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3. 特别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皮特凯恩问题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¹¹重申，根据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大会进一步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会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该领土人民所选择的生活方式，并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定草案二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²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促请管理国同立法委员会和圣赫勒拿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极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

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在其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大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的基础结构项目和社区发展项目,并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事业心。大会鉴于南非形势的严重发展,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的贸易和运输对南非的依赖。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开发该领土经济潜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途径。在这方面,大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并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协助该领土的发展。大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仍有军事基地。在这方面,回顾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大会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卷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针对邻国采取的进攻性行动或干涉。大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76和77
段。

2 A/AC.109/799,第172-193段。

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20次会议,第35-43段。

4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托管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7.VI.A.
1)。

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42/6/Rev.1),第三部分,第
3节A.1,第3.3段。

6 同上,《补编第2号》(A/42/2)。

7 关于盟约案文,见《托管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本届会议专册》附
件,T/1759号文件。

8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特别补编第1号》(S/20168)第二部分。

9 S/20146。

10 T/1927。

11 本章。

12 本报告第三章和本章。

1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8次会议,和更正。

14 本报告第三章、第四章及本章。

1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第四委员会》,第13次会议和更正。

16 A/AC.109/944和Corr.1,第17段。

17 同上,第14、15和21段。

18 本报告第三、第四和第五章;及本章。

19 A/AC.109/942,第14-16段。

20 本报告第三、第五章和本章。

第十章*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2月2日举行的第1329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42),因此,除了别的事项外,决定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提出,在其全体会议上加以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8月1至11日第1330、1331和1339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的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7年12月4日第42/17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并考虑到大会1987年11月17日关于这个领土的第42/19号决议。再者,委员会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第35/118号决议以及1985年12月2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大会第40/5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委员会还考虑到不结盟国家运动通过的各项文件。

4. 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就领土情况的发展发出一份新闻稿,并在安全理事会1988年3月17日第2800次会议上作了发言。²

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资料的工作文件(A/AC.109/962)。

6. 特别委员会在8月1日第1330次会议上核可了布莱克先生和R.M.李先生(福克兰群岛立法委员会)珍妮·赫雷拉夫人和亚历山大·雅各布·贝茨先生的听询要求。在8月11日第1339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随后布莱克先生、李先生和贝茨

* 曾以A/43/23(第七部分)编号印发。

先生发了言(参看A/AC.109/PV.1339)。未出席会议的赫雷拉夫人提交了一份书面陈述,其全文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7. 在8月1日第1331次会议上,主席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智利、古巴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675)。

8. 在8月11日第1339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请求。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介绍了第7段提到的决议草案A/AC.109/L.1675。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发了言(参看A/AC.109/PV.1339)。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以20票对零票,4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AC.109/L.1675)(见第14段)。(参看A/AC.109/PV.1339)。

12. 特别委员会于8月12日将决议全文(A/AC.109/972)分别送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两国政府注意。

13. 管理国联合王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³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特别委员会1988年8月11日第1339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1段提到的决议(A/AC.109/972)决议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与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不合,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1976年12月1日第31/49号、1982年11月4日第37/9号、1983年11月16日第38/12号、1984年11月1日第39/6号、1985年11月27日第40/21号和1986年11月25日第41/40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1983年9月1日A/AC.109/756号、1984年8月20日A/AC.109/793号、1985年8月9日A/AC.109/842号和1986年8月14日A/AC.109/885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3日第502(1982)号和1982年5月26日第505(1982)号决议,

痛惜地看到虽然大会第2065(XX)号决议通过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场持续已久的争端迄今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促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交付给他的使命的重要性,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在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别和独特的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关于主权的争端;

2. 满意地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已重申有意遵守大会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这一事实;

3. 对于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表示遗憾,虽然有上述情况存在,而且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关于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在内的全面谈判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4. 促请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按照大会第2065(XX)号、第3160(XXVIII)号、第31/49号、第37/9号、第38/12号、第39/6号、第40/21号、第41/40号和第42/19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重新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要求;

6. 决定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但须遵照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这一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注

¹ A/41/341-S/18065和Corr.1,附件一;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和A/43/226-S/19649,附件一。

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第2800次会议。

³ 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76和77段。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